

合并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上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22年6月30日	2021年12月31日	项目	2022年6月30日	2021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2,224,818,289.31	1,033,539,659.87	短期借款	668,075,000.00	288,700,000.00
△结算备付金	-	-	△向中央银行借款	-	-
△拆出资金	-	-	△拆入资金	-	-
交易性金融资产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
衍生金融资产	-	-	衍生金融负债	-	-
应收票据	19,169,713.35	1,276,920.45	应付票据	5,010,110.00	-
应收账款	784,340,302.69	518,518,463.63	应付账款	1,192,058,980.64	1,084,713,446.48
应收款项融资	2,369,817.50	19,135,182.50	预收款项	520,398.76	83,461.69
预付账款	652,379,745.64	212,147,182.24	合同负债	1,451,956,658.65	1,892,314,640.55
△应收保费	-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
△应收分保账款	-	-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	-
△应收分保准备金	-	-	△代理买卖证券款	-	-
其他应收款	2,616,397,509.70	1,338,826,766.44	△代理承销证券款	-	-
其中：应收股利	-	-	应付职工薪酬	13,908,263.51	12,566,775.87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其中：应付工资	12,309,758.21	10,995,776.49
存货	50,272,820,045.01	49,320,703,657.96	应付福利费	437,163.39	940,991.00
其中：原材料	63,044,346.52	46,066,352.07	其中：职工奖励及福利基金	-	-
库存商品(产成品)	117,037,401.50	92,180,417.93	应交税费	321,468,835.03	295,891,294.01
合同资产	357,180,798.21	232,544,174.23	其中：应交税金	303,462,722.00	278,694,476.29
持有待售资产	-	-	其他应付款	3,358,202,037.73	2,972,674,186.72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其中：应付股利	-	-
其他流动资产	256,782,388.80	267,444,623.60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	-
流动资产合计	57,186,258,910.21	52,944,136,630.92	△应付分保账款	-	-
非流动资产：			持有待售负债	-	-
△发放贷款和垫款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631,823,431.52	2,197,895,539.55
债权投资	47,000,000.00	47,000,000.00	其他流动负债	668,051,955.19	1,270,328,487.55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流动负债合计	10,351,075,671.03	10,115,167,830.42
其他债权投资	3,294,508.59	3,269,383.64	非流动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保险合同准备金	-	-
长期应收款	-	-	长期借款	7,824,370,352.19	7,654,674,999.98
长期股权投资	620,898,525.58	587,911,446.48	应付债券	8,564,933,122.23	4,882,604,796.16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328,202,000.00	322,692,000.00	其中：优先股	-	-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	-	永续债	-	-
投资性房地产	425,654,046.42	429,316,429.73	租赁负债	-	-
固定资产	309,638,062.58	667,955,411.82	长期应付款	2,332,394,962.39	2,157,116,377.20
其中：固定资产原价	1,303,189,739.74	1,053,230,230.89	预计负债	-	-
累计折旧	413,664,351.96	390,020,036.09	递延收益	9,724,404.78	9,724,404.78
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42,398.35	36,117.11
在建工程	995,150,038.67	863,107,205.54	其他非流动负债	920,000.00	-
生产性生物资产	55,001,325.02	55,021,599.99	其中：特准储备基金	-	-
油气资产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18,732,385,240.94	14,704,156,695.23
使用权资产	-	-	负债合计	29,083,460,911.97	24,819,324,525.65
无形资产	24,352,159,273.85	22,538,109,492.89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开发支出	-	-	实收资本(或股本)	2,000,000,000.00	2,000,000,000.00
商誉	9,079,328.32	9,079,328.32	资本公积	2,000,000,000.00	2,000,000,000.00
长期待摊费用	24,072,724.00	14,172,112.44	盈余公积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26,025,270.77	25,763,876.73	其中：法定公积金	102,201,639.63	102,201,639.63
其他非流动资产	1,890,386,534.19	2,021,865,960.43	任意盈余公积	-	-
其中：特准储备资产	-	-	△盈余公积	-	-
非流动资产合计	29,666,661,637.99	27,585,264,047.61	△一般风险准备	-	-
			未分配利润	2,318,503,616.12	1,968,959,259.8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57,335,071,071.15	55,402,460,660.50
			少数股东权益	434,388,565.08	307,615,492.38
			所有者权益合计	57,769,459,636.23	55,710,076,152.88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86,852,920,548.20	80,529,400,678.53

注：表中带△科目为合并会计报表专用；带△科目为金融类企业专用；带☆科目为未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企业专用。

法定代表人：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十强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行次	2022年6月30日	2021年12月31日	项目	行次	2022年6月30日	2021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1	—	—	流动负债：	75	—	—
货币资金	2	487,349,315.96	231,470,210.93	短期借款	76	—	—
△应收票据	3	—	—	△向中央银行借款	77	—	—
△拆出资金	4	—	—	△拆入资金	78	—	—
交易性金融资产	5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79	—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6	—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80	—	—
衍生金融资产	7	—	—	衍生金融负债	81	—	—
应收账款	8	10,010.00	—	应付票据	82	10,110.00	—
应收款项	9	—	—	应付账款	83	270,776.05	68,819.73
应收款项融资	10	—	—	预收款项	84	—	—
预付款项	11	102,511,096.93	93,500,000.00	合同负债	85	2,182,504,288.24	2,197,547,605.27
△应收保费	12	—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86	—	—
△应收分保账款	13	—	—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87	—	—
△应收分保准备金	14	—	—	△代理买卖证券款	88	—	—
其他应收款	15	3,892,207,312.55	1,772,662,174.28	△代理承销证券款	89	—	—
其中：应收股利	16	—	—	应付职工薪酬	90	251,831.27	316,354.16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17	—	—	其中：应付工资	91	219,710.02	281,971.47
存货	18	16,445,227,423.92	16,818,215,229.07	应付福利费	92	—	—
其中：原材料	19	—	—	其中：职工奖励及福利基金	93	—	—
库存商品(产成品)	20	—	—	应交税费	94	34,417,620.28	80,565,553.08
合同资产	21	—	—	其中：应交税金	95	34,417,620.28	78,975,750.17
持有待售资产	22	—	—	其他应付款	96	4,774,516,508.08	3,030,287,093.32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23	—	—	其中：应付股利	97	—	—
其他流动资产	24	—	—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98	—	—
流动资产合计	25	20,927,305,159.36	18,915,847,614.28	△应付分保账款	99	—	—
非流动资产：	26	—	—	持有待售负债	100	—	—
△发放贷款和垫款	27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01	438,291,735.03	276,547,595.18
债权投资	28	—	—	其他流动负债	102	378,933,332.58	1,187,903,959.58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29	—	—	流动负债合计	103	8,009,196,401.53	6,773,236,580.34
其他债权投资	30	—	—	非流动负债：	104	—	—
△持有至到期投资	31	—	—	△保险合同准备金	105	—	—
长期应收款	32	—	—	长期借款	106	447,953,353.19	567,694,999.98
长期股权投资	33	41,558,318,551.05	41,268,609,551.05	应付债券	107	6,019,421,070.90	4,524,571,874.88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34	147,716,000.00	147,716,000.00	其中：优先股	108	—	—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35	—	—	永续债	109	—	—
投资性房地产	36	—	—	租赁负债	110	—	—
固定资产	37	24,896,015.03	24,620,834.90	长期应付款	111	88,463,252.83	122,267,183.91
其中：固定资产原价	38	26,081,640.78	25,226,227.87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112	—	—
累计折旧	39	1,185,625.75	605,392.97	预计负债	113	—	—
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40	—	—	递延收益	114	—	—
在建工程	41	—	2,919,535.54	递延所得税负债	115	—	—
生产性生物资产	42	—	—	其他非流动负债	116	—	—
油气资产	43	—	—	其中：特准储备基金	117	—	—
使用权资产	44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118	6,555,837,656.92	5,214,534,060.77
无形资产	45	1,393,493.87	1,477,533.77	负债合计	119	14,565,034,058.45	11,987,771,041.11
开发支出	46	—	—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120	—	—
商誉	47	—	—	实收资本(或股本)	121	2,000,000,000.00	2,000,000,000.00
长期待摊费用	48	4,668,092.75	254,052.26	国家资本	122	2,000,000,000.00	2,000,000,000.00
递延所得税资产	49	504,800.70	504,800.70	国有法人资本	123	—	—
其他非流动资产	50	—	—	集体资本	124	—	—
其中：特准储备物资	51	—	—	民营资本	125	—	—
非流动资产合计	52	41,737,496,953.40	41,446,142,308.22	外商资本	126	—	—
	53	—	—	其中：已归还投资	127	—	—
	54	—	—	实收资本(或股本)净额	128	2,000,000,000.00	2,000,000,000.00
	55	—	—	其他权益工具	129	—	—
	56	—	—	其中：优先股	130	—	—
	57	—	—	永续债	131	—	—
	58	—	—	资本公积	132	44,949,676,181.85	45,353,176,181.85
	59	—	—	减：库存股	133	—	—
	60	—	—	其他综合收益	134	—	—
	61	—	—	其中：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135	—	—
	62	—	—	专项储备	136	—	—
	63	—	—	盈余公积	137	102,201,639.63	102,201,639.63
	64	—	—	其中：法定公积金	138	102,201,639.63	102,201,639.63
	65	—	—	任意公积金	139	—	—
	66	—	—	储备基金	140	—	—
	67	—	—	企业奖励基金	141	—	—
	68	—	—	利润归还投资	142	—	—
	69	—	—	△一般风险准备	143	—	—
	70	—	—	未分配利润	144	1,047,890,232.83	918,841,059.91
	71	—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145	48,099,768,054.31	48,374,218,881.39
	72	—	—	少数股东权益	146	—	—
	73	—	—	所有者权益合计	147	48,099,768,054.31	48,374,218,881.39
	74	62,664,802,112.76	60,361,989,922.50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48	62,664,802,112.76	60,361,989,922.50

注：表中带*科目为合并会计报表专用；带△科目为金融类企业专用；带☆科目为未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企业专用。

法定代表人：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合并利润表

编制单位：十堰聚鑫国有资产投资运营集团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行次	2022年1-6月	2021年1-6月	项目	行次	2022年1-6月	2021年1-6月
一、营业总收入	1	3,355,194,379.15	1,945,931,132.57	减：营业外支出	37	1,372,837.82	20,875,941.57
其中：营业收入	2	3,355,194,379.15	1,945,931,132.57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38	481,583,873.69	265,606,995.38
△利息收入	3	-	-	减：所得税费用	39	93,590,451.23	58,859,031.48
△已赚保费	4	-	-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40	387,993,422.46	206,747,963.90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5	-	-	（一）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41	-	-
二、营业总成本	6	2,995,685,321.18	1,732,062,607.4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42	349,726,316.31	201,711,958.65
其中：营业成本	7	2,807,518,986.31	1,516,107,962.17	*少数股东损益	43	38,267,106.15	5,036,005.25
△利息支出	8	-	-	（二）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44	-	-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9	-	-	持续经营净利润	45	387,993,422.46	206,747,963.90
△退保金	10	-	-	终止经营净利润	46	-	-
△赔付支出净额	11	-	-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47	-	-
△提取保险合同准备金净额	12	-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48	-	-
△保单红利支出	13	-	-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49	-	-
△分保费用	14	-	-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50	-	-
税金及附加	15	24,309,230.91	18,596,815.62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51	-	-
销售费用	16	16,505,140.64	20,411,154.29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52	-	-
管理费用	17	116,161,512.43	124,200,118.46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53	-	-
研发费用	18	8,914,000.40	13,313,437.49	5.其他	54	-	-
财务费用	19	22,276,450.49	39,433,119.45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55	-	-
其中：利息费用	20	31,588,420.89	47,517,396.22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56	-	-
利息收入	21	11,236,267.10	9,487,911.72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57	-	-
汇兑净损失（净收益以“-”号填列）	22	28,467.18	82,700.37	☆3.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58	-	-
其他	23	-	-	4.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59	-	-
加：其他收益	24	116,468,503.56	50,797,069.87	5.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60	-	-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5	3,248,088.59	4,472,674.74	6.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61	-	-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26	-2,578,536.35	-13,454.49	7.现金流量套期储备（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62	-	-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	27	-	-	8.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63	-	-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8	-	-	9.其他	64	-	-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9	-	-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65	-	-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30	-	-	七、综合收益总额	66	387,993,422.46	206,747,963.90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31	-1,703,652.99	-5,521,134.8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67	349,726,316.31	201,711,958.65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32	-	19,915,699.88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68	38,267,106.15	5,036,005.25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33	-887,385.06	-14,790.95	八、每股收益：	69	-	-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34	476,634,612.07	283,518,043.75	（一）基本每股收益	70	-	-
加：营业外收入	35	6,322,099.44	2,964,893.20	（二）稀释每股收益	71	-	-
其中：政府补助	36	47,096.00	270,500.00		72	-	-

注：表中带*科目为合并会计报表专用；带△楷体科目为金融类企业专用；带☆科目为未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企业专用。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法定代表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利润表

编制单位：十堰聚鑫国有资产投资运营集团有限公司

企财02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行次	2022年1-6月	2021年1-6月	项目	行次	2022年1-6月	2021年1-6月
一、营业总收入	1	534,238,261.48	309,228,448.02	减：营业外支出	37	300,027.68	100,000.00
其中：营业收入	2	534,238,261.48	309,228,448.02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38	155,641,563.89	100,730,518.14
△利息收入	3	-	-	减：所得税费用	39	26,410,390.97	22,182,629.54
△已赚保费	4	-	-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40	129,231,172.92	78,547,888.60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5	-	-	（一）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41	—	—
二、营业总成本	6	432,915,474.50	223,573,197.3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42	129,231,172.92	78,547,888.60
其中：营业成本	7	417,498,068.61	211,280,641.14	*少数股东损益	43	-	-
△利息支出	8	-	-	（二）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44	—	—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9	-	-	持续经营净利润	45	129,231,172.92	78,547,888.60
△退保金	10	-	-	终止经营净利润	46	-	-
△赔付支出净额	11	-	-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47	-	-
△提取保险合同准备金净额	12	-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48	-	-
△保单红利支出	13	-	-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49	-	-
△分保费用	14	-	-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50	-	-
税金及附加	15	5,741,285.28	5,147,180.03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51	-	-
销售费用	16	-	-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52	-	-
管理费用	17	10,814,163.89	8,306,178.00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53	-	-
研发费用	18	-	-	5.其他	54	-	-
财务费用	19	-1,138,043.28	-1,160,801.83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55	-	-
其中：利息费用	20	-	-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56	-	-
利息收入	21	1,157,037.46	1,172,044.86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57	-	-
汇兑净损失（净收益以“-”号填列）	22	-	-	☆3.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58	-	-
其他	23	-	-	4.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59	-	-
加：其他收益	24	50,000,000.00	12,000,000.00	5.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60	-	-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5	4,500,000.00	3,175,267.46	6.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61	-	-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26	-	645,363.50	7.现金流量套期储备（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62	-	-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	27	-	-	8.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63	-	-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8	-	-	9.其他	64	-	-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9	-	-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65	-	-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30	-	-	七、综合收益总额	66	129,231,172.92	78,547,888.60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31	-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67	129,231,172.92	78,547,888.60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32	-	-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68	-	-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33	-	-	八、每股收益：	69	—	—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34	155,822,786.98	100,830,518.14	（一）基本每股收益	70	-	-
加：营业外收入	35	118,804.59	-	（二）稀释每股收益	71	-	-
其中：政府补助	36	-	-		72	-	-

注：表中带*科目为合并会计报表专用；带△科目为金融类企业专用；带☆科目为未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企业专用。

法定代表人：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合并现金流量表

金财03表

编制单位:十堰聚鑫国有资产投资运营集团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行次	2022年1-6月	2021年1-6月	项目	行次	2022年1-6月	2021年1-6月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1	—	—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30	-	49,801,318.36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	3,166,544,977.85	2,711,122,888.32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31	7,550,000.00	2,939,238.15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3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收回的现金净额	32	-	-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4	-	-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回的现金净额	33	-	-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5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4	-	204,920,840.93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6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5	7,550,000.00	257,661,397.44
△收到再保险业务现金净额	7	-	-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36	2,216,177,415.79	4,168,770,762.45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8	-	-	投资支付的现金	37	567,599,000.00	179,745,854.08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9	-	-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38	-	-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10	-	-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39	-	-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11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0	307,533,934.92	22,188,696.74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12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1	3,091,310,350.71	4,370,705,313.27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13	-	-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2	-3,083,760,350.71	-4,113,043,915.83
收到的税费返还	14	4,296,748.47	-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43	—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5	810,828,422.15	249,964,824.90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44	260,719,000.00	1,076,400,000.00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6	3,981,670,148.47	2,961,087,713.22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45	100,000,000.00	-
购买商品、接收劳务支付的现金	17	2,960,062,887.15	1,585,920,670.07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46	5,988,812,000.00	4,084,700,000.00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18	-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7	1,052,111,704.51	679,498,095.00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19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8	7,301,642,704.51	5,840,598,095.00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20	-	-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49	2,047,003,168.43	657,348,527.16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21	-	-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50	578,327,497.69	299,679,516.39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22	-	-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51	-	-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23	-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2	1,136,445,331.82	99,185,230.62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4	79,654,755.52	85,460,097.99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3	3,761,775,997.94	1,056,213,274.17
支付的各项税费	25	81,249,012.08	151,348,506.5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4	3,539,866,706.57	4,784,384,820.83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6	178,232,002.56	916,524,746.89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55	-	-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7	3,299,198,657.31	2,739,254,021.52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56	1,138,577,847.02	893,174,596.7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8	682,471,491.16	221,833,691.70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7	1,015,333,040.27	758,162,040.39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29	—	—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8	2,153,910,887.29	1,651,336,637.09

注:表中带*科目为合并会计报表专用;加△楷体项目为金融类企业专用。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现金流量表

企财03表

编制单位:十堰聚鑫国有资产投资运营集团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行次	2022年1-6月	2021年1-6月	项目	行次	2022年1-6月	2021年1-6月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1	——	——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30	-	-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	527,198,508.37	1,477,982,772.23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31	4,500,000.00	-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3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收回的现金净额	32	-	-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4	-	-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回的现金净额	33	-	-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5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4	-	-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6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5	4,500,000.00	-
△收到再保险业务现金净额	7	-	-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36	9,471,456.36	1,962,917,431.07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8	-	-	投资支付的现金	37	693,149,000.00	515,140,745.46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9	-	-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38	-	-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10	-	-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39	-	-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11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0	-	-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12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1	702,620,456.36	2,478,058,176.53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13	-	-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2	-698,120,456.36	-2,478,058,176.53
收到的税费返还	14	-	-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43	——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5	1,795,505,256.81	13,172,044.86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44	-	1,059,400,000.00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6	2,322,703,765.18	1,491,154,817.09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45	-	-
购买商品、接收劳务支付的现金	17	53,319,404.09	229,847,019.39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46	2,000,000,000.00	2,430,000,000.00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18	-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7	-	306,836,977.04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19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8	2,000,000,000.00	3,796,236,977.04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20	-	-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49	1,117,721,646.79	67,935,000.01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21	-	-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50	183,308,496.22	15,879,774.43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22	-	-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51	-	-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23	-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2	51,437,488.74	1,084,234,087.27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4	2,247,442.53	1,868,401.19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3	1,352,467,631.75	1,168,048,861.71
支付的各项税费	25	53,961.62	28,943,936.4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4	647,532,368.25	2,628,188,115.33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6	1,960,616,546.22	915,299,708.88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55	-	-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7	2,016,237,354.46	1,175,959,065.88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56	255,878,322.61	465,325,690.0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8	306,466,410.72	315,195,751.21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7	230,563,591.33	74,398,322.38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29	——	——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8	486,441,913.94	539,724,012.39

注:表中带*科目为合并会计报表专用;加△楷体项目为金融类企业专用。

法定代表人: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编制单位：十通聚鑫国有资产投资运营集团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2022年1-6月															
项目	行次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小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初次	一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一、上年年末余额	1	2,000,000,000.00	-	-	-	51,325,000,789.04	-	-	6,206,932.02	102,201,639.63	-	1,958,929,299.81	55,402,460,660.50	307,615,492.38	55,710,076,152.88
加：会计政策变更	2	-	-	-	-	-	-	-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3	-	-	-	-	-	-	-	-	-	-	-	-	-	-
其他	4	-	-	-	-	-	-	-	-	-	-	-	-	-	-
二、本年初余额	5	2,000,000,000.00	-	-	-	51,325,000,789.04	-	-	6,206,932.02	102,201,639.63	-	1,958,929,299.81	55,402,460,660.50	307,615,492.38	55,710,076,152.88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6	-	-	-	-	1,581,487,355.17	-	-	1,578,739.17	-	-	348,544,316.31	1,932,610,410.65	126,773,072.70	2,659,383,483.35
（一）综合收益总额	7	-	-	-	-	-	-	-	-	-	-	348,544,316.31	348,544,316.31	348,544,316.31	348,544,316.31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8	-	-	-	-	1,581,487,355.17	-	-	-	-	-	-	1,581,487,355.17	1,581,487,355.17	1,581,487,355.17
1.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9	-	-	-	-	1,636,747,636.13	-	-	-	-	-	-	1,636,747,636.13	1,636,747,636.13	1,636,747,636.13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10	-	-	-	-	-	-	-	-	-	-	-	-	-	-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11	-	-	-	-	-	-	-	-	-	-	-	-	-	-
4.其他	12	-	-	-	-	-35,260,280.96	-	-	-	-	-	-	-35,260,280.96	-35,260,280.96	-35,260,280.96
（三）专项储备提取和使用	13	-	-	-	-	-	-	-	1,578,739.17	-	-	-	1,578,739.17	1,578,739.17	1,578,739.17
1.提取专项储备	14	-	-	-	-	-	-	-	1,642,305.17	-	-	-	1,642,305.17	1,642,305.17	1,642,305.17
2.使用专项储备	15	-	-	-	-	-	-	-	-43,566.00	-	-	-	-43,566.00	-43,566.00	-43,566.00
（四）利润分配	16	-	-	-	-	-	-	-	-	-	-	-182,000.00	-182,000.00	-182,000.00	-182,000.00
1.提取盈余公积	17	-	-	-	-	-	-	-	-	-	-	-	-	-	-
其中：法定公积金	18	-	-	-	-	-	-	-	-	-	-	-	-	-	-
任意公积金	19	-	-	-	-	-	-	-	-	-	-	-	-	-	-
*储备基金	20	-	-	-	-	-	-	-	-	-	-	-	-	-	-
*企业发展基金	21	-	-	-	-	-	-	-	-	-	-	-	-	-	-
*利润分配投资	22	-	-	-	-	-	-	-	-	-	-	-	-	-	-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23	-	-	-	-	-	-	-	-	-	-	-	-	-	-
3.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24	-	-	-	-	-	-	-	-	-	-	-	-	-	-
4.其他	25	-	-	-	-	-	-	-	-	-	-	-	-	-	-
（五）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26	-	-	-	-	-	-	-	-	-	-	-	-	-	-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7	-	-	-	-	-	-	-	-	-	-	-	-	-	-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8	-	-	-	-	-	-	-	-	-	-	-	-	-	-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29	-	-	-	-	-	-	-	-	-	-	-	-	-	-
4.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30	-	-	-	-	-	-	-	-	-	-	-	-	-	-
5.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31	-	-	-	-	-	-	-	-	-	-	-	-	-	-
6.其他	32	-	-	-	-	-	-	-	-	-	-	-	-	-	-
四、本年年末余额		2,000,000,000.00	-	-	-	52,906,488,144.21	-	-	7,877,671.19	102,201,639.63	-	2,308,503,616.12	57,335,071,071.15	434,388,565.08	57,769,459,636.23
注：1.盈余公积项目为法定盈余公积、任意盈余公积、专项储备、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其他权益工具结转留存收益。															

注：1. 盈余公积项目为金融类企业专用。2. 资本公积项目为金融类企业专用。3. 其他综合收益项目为金融类企业专用。

法定代表人：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编制单位：十堰聚鑫国有资产投资运营集团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2021年1-6月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行次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小计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一、上年年末余额	1	2,000,000,000.00	-	-	-	42,792,224,088.66	-	-	3,829,228.65	84,248,587.72	-	1,481,390,005.88	46,361,691,910.91	279,218,604.21	46,640,910,515.12		
加：会计政策变更	2	-	-	-	-	-	-	-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3	-	-	-	-	-	-	-	-	-	-	-	-	-	-		
其他	4	-	-	-	-	-	-	-	-	-	-	-	-	-	-		
二、本年初余额	5	2,000,000,000.00	-	-	-	42,792,224,088.66	-	-	3,829,228.65	84,248,587.72	-	1,481,390,005.88	46,361,691,910.91	279,218,604.21	46,640,910,515.12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6	-	-	-	-	8,672,601,150.46	-	-	742,377.52	-	-	201,529,938.65	8,874,873,486.63	104,096,983.07	8,978,970,469.70		
（一）综合收益总额	7	-	-	-	-	-	-	-	-	-	-	201,529,938.65	8,874,873,486.63	104,096,983.07	8,978,970,469.70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8	-	-	-	-	8,672,601,150.46	-	-	-	-	-	-	-	-	-		
1.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9	-	-	-	-	8,672,601,150.46	-	-	-	-	-	-	-	-	-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10	-	-	-	-	-	-	-	-	-	-	-	-	-	-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11	-	-	-	-	-	-	-	-	-	-	-	-	-	-		
4.其他	12	-	-	-	-	24,055,116.63	-	-	-	-	-	-	24,055,116.63	24,055,116.63	24,055,116.63		
（三）专项储备提取和使用	13	-	-	-	-	-	-	-	742,377.52	-	-	-	742,377.52	-	742,377.52		
1.提取专项储备	14	-	-	-	-	-	-	-	742,377.52	-	-	-	742,377.52	-	742,377.52		
2.使用专项储备	15	-	-	-	-	-	-	-	-	-	-	-	-	-	-		
（四）利润分配	16	-	-	-	-	-	-	-	-	-	-	-182,000.00	-182,000.00	-2,031,326.84	-2,213,326.84		
1.提取盈余公积	17	-	-	-	-	-	-	-	-	-	-	-	-	-	-		
其中：法定盈余公积	18	-	-	-	-	-	-	-	-	-	-	-	-	-	-		
任意盈余公积	19	-	-	-	-	-	-	-	-	-	-	-	-	-	-		
*储备基金	20	-	-	-	-	-	-	-	-	-	-	-	-	-	-		
*企业发展基金	21	-	-	-	-	-	-	-	-	-	-	-	-	-	-		
*利润归还投资	22	-	-	-	-	-	-	-	-	-	-	-	-	-	-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23	-	-	-	-	-	-	-	-	-	-	-	-	-	-		
3.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24	-	-	-	-	-	-	-	-	-	-	-	-	-	-		
4.其他	25	-	-	-	-	-	-	-	-	-	-	-	-	-	-		
（五）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26	-	-	-	-	-	-	-	-	-	-	-	-	-	-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7	-	-	-	-	-	-	-	-	-	-	-	-	-	-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8	-	-	-	-	-	-	-	-	-	-	-	-	-	-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29	-	-	-	-	-	-	-	-	-	-	-	-	-	-		
4.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30	-	-	-	-	-	-	-	-	-	-	-	-	-	-		
5.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31	-	-	-	-	-	-	-	-	-	-	-	-	-	-		
6.其他	32	-	-	-	-	-	-	-	-	-	-	-	-	-	-		
四、本年年末余额	33	2,000,000,000.00	-	-	-	51,464,825,239.12	-	-	4,571,606.17	84,248,587.72	-	1,682,919,964.53	55,236,565,397.54	383,315,587.28	55,619,880,984.82		
注：加△填列项目为金融类企业专用，加△外债借款准备金专用。																	

注：1. 盈余公积补亏项目为金融类企业专用。2.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项目为金融类企业专用。

法定代表人：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编制单位：十堰聚鑫国有资产投资运营集团有限公司

金财04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2022年1-6月															
项目	行次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小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期初	—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一、上年年末余额	1	2,000,000,000.00	-	-	-	43,333,176,181.85	-	-	-	102,201,639.63	-	918,841,029.91	48,374,218,831.39	-	48,374,218,831.39
加：会计政策变更	2	—	—	—	—	—	—	—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3	—	—	—	—	—	—	—	—	—	—	—	—	—	—
其他	4	-	-	-	-	-	-	-	-	-	-	-	-	-	-
二、本年年初余额	5	2,000,000,000.00	-	-	-	43,333,176,181.85	-	-	-	102,201,639.63	-	918,841,029.91	48,374,218,831.39	-	48,374,218,831.39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6	-	-	-	-	-403,500,000.00	-	-	-	-	-	129,049,172.92	-274,450,827.08	-	-274,450,827.08
(一)综合收益总额	7	—	—	—	—	—	—	-	—	—	—	129,231,172.92	129,231,172.92	-	129,231,172.92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8	-	-	-	-	-403,500,000.00	-	-	-	-	-	-	-403,500,000.00	-	-403,500,000.00
1.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9	-	—	—	—	-403,500,000.00	—	—	—	—	—	—	-403,500,000.00	-	-403,500,000.00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10	-	-	-	-	-	—	—	—	—	—	—	-	-	-
3.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11	—	—	—	—	—	—	—	—	—	—	—	-	-	-
4.其他	12	-	—	—	—	—	-	-	-	-	-	-	-	-	-
(三)专项储备提取和使用	13	-	-	-	-	-	-	-	-	-	-	-	-	-	-
1.提取专项储备	14	—	—	—	—	—	—	—	-	-	-	-	-	-	-
2.使用专项储备	15	—	—	—	—	—	—	—	-	—	—	—	-	-	-
(四)利润分配	16	-	-	-	-	-	-	-	-	-	-	-182,000.00	-182,000.00	-	-182,000.00
1.提取盈余公积	17	—	—	—	—	—	—	—	—	—	-	-	-	-	-
其中：法定盈余公积	18	—	—	—	—	—	—	—	—	—	-	-	-	-	-
任意盈余公积	19	—	—	—	—	—	—	—	—	—	-	-	-	-	-
*储备基金	20	—	—	—	—	—	—	—	—	-	—	-	-	-	-
*企业发展基金	21	—	—	—	—	—	—	—	—	-	—	-	-	-	-
*利润分配	22	—	—	—	—	—	—	—	—	-	—	-	-	-	-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23	—	—	—	—	—	—	—	—	—	-	-	-	-	-
3.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24	—	—	—	—	—	—	—	—	—	—	-182,000.00	-182,000.00	-	-182,000.00
4.其他	25	-	-	-	-	-	-	-	-	-	-	-	-	-	-
(五)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26	-	-	-	-	-	-	-	-	-	-	-	-	-	-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7	-	-	-	-	-	—	—	—	—	—	—	—	-	-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8	-	—	—	—	—	—	—	—	-	—	—	—	-	-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29	—	—	—	—	—	—	—	—	-	—	-	-	-	-
4.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30	—	—	—	—	—	—	—	—	—	—	-	-	-	-
△5.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31	—	—	—	—	—	—	—	—	—	—	-	-	-	-
6.其他	32	-	-	-	-	-	-	-	-	-	-	-	-	-	-
四、本年年末余额	33	2,000,000,000.00	-	-	-	44,949,676,181.85	-	-	-	102,201,639.63	-	1,047,840,232.83	48,099,768,054.31	-	48,099,768,054.31

注：△专项储备为安全生产费、△其他综合收益为其他综合收益。

法定代表人：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Handwritten signature)

会计机构负责人：

(Handwritten signature)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编制单位：十堰聚鑫国有资产投资运营集团有限公司

金财04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2021年1-6月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行次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小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期初	—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一、上年年末余额	1	2,000,000,000.00	-	-	-	40,347,651,338.54	-	-	-	84,248,587.72	-	770,328,512.70	43,202,228,718.96	-	43,202,228,718.96		
加：会计政策变更	2	-	-	-	-	-	-	-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3	-	-	-	-	-	-	-	-	-	-	-	-	-	-		
其他	4	-	-	-	-	-	-	-	-	-	-	-	-	-	-		
二、本年初余额	5	2,000,000,000.00	-	-	-	40,347,651,338.54	-	-	-	84,248,587.72	-	770,328,512.70	43,202,228,718.96	-	43,202,228,718.96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6	-	-	-	-	6,645,939,500.84	-	-	-	-	-	78,365,888.60	6,724,325,449.44	-	6,724,325,449.44		
（一）综合收益总额	7	-	-	-	-	-	-	-	-	-	-	78,365,888.60	78,365,888.60	-	78,365,888.60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8	-	-	-	-	6,645,939,500.84	-	-	-	-	-	-	6,645,939,500.84	-	6,645,939,500.84		
1.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9	-	-	-	-	6,645,939,500.84	-	-	-	-	-	-	6,645,939,500.84	-	6,645,939,500.84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10	-	-	-	-	-	-	-	-	-	-	-	-	-	-		
3.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11	-	-	-	-	-	-	-	-	-	-	-	-	-	-		
4.其他	12	-	-	-	-	-	-	-	-	-	-	-	-	-	-		
（三）专项储备提取和使用	13	-	-	-	-	-	-	-	-	-	-	-	-	-	-		
1.提取专项储备	14	-	-	-	-	-	-	-	-	-	-	-	-	-	-		
2.使用专项储备	15	-	-	-	-	-	-	-	-	-	-	-	-	-	-		
（四）利润分配	16	-	-	-	-	-	-	-	-	-	-	-182,000.00	-182,000.00	-	-182,000.00		
1.提取盈余公积	17	-	-	-	-	-	-	-	-	-	-	-	-	-	-		
其中：法定公积金	18	-	-	-	-	-	-	-	-	-	-	-	-	-	-		
任意公积金	19	-	-	-	-	-	-	-	-	-	-	-	-	-	-		
*储备基金	20	-	-	-	-	-	-	-	-	-	-	-	-	-	-		
*企业发展基金	21	-	-	-	-	-	-	-	-	-	-	-	-	-	-		
*利润分配投资	22	-	-	-	-	-	-	-	-	-	-	-	-	-	-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23	-	-	-	-	-	-	-	-	-	-	-	-	-	-		
3.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24	-	-	-	-	-	-	-	-	-	-	-182,000.00	-182,000.00	-	-182,000.00		
4.其他	25	-	-	-	-	-	-	-	-	-	-	-	-	-	-		
（五）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26	-	-	-	-	-	-	-	-	-	-	-	-	-	-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7	-	-	-	-	-	-	-	-	-	-	-	-	-	-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8	-	-	-	-	-	-	-	-	-	-	-	-	-	-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29	-	-	-	-	-	-	-	-	-	-	-	-	-	-		
4.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30	-	-	-	-	-	-	-	-	-	-	-	-	-	-		
△5.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31	-	-	-	-	-	-	-	-	-	-	-	-	-	-		
6.其他	32	-	-	-	-	-	-	-	-	-	-	-	-	-	-		
四、本年年末余额		2,000,000,000.00	-	-	-	46,993,611,009.38	-	-	-	84,248,587.72	-	848,694,401.30	49,926,554,168.40	-	49,926,554,168.40		
注：如本报告项目为金融类企业专用，如为其他报告企业专用，																	

注：如“+”或“-”项目为金融类企业专用，如“+”或“-”项目为金融类企业专用，如“+”或“-”项目为金融类企业专用。

法定代表人：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十堰聚鑫国有资本投资运营集团有限公司

2022 年 1-6 月合并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说明, 金额单位以人民币元表示)

一、公司的基本情况

(一) 公司概况

公司名称: 十堰聚鑫国有资本投资运营集团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

注册地址: 湖北省十堰市高新区十堰大道 45 号。

注册资本: 人民币 200,000.00 万元

实收资本: 人民币 200,000.00 万元

法人营业执照号码: 914203045882089528

法定代表人: 贺军

成立日期: 2012 年 1 月 5 日

经营期限: 自 2012 年 1 月 5 日至永久

(二) 公司历史沿革:

1、公司设立

十堰聚鑫国有资本投资运营有限公司(原名: 十堰郧阳惠民住房投资开发有限公司)系由湖北省十堰市郧县财政局和湖北天神房地产投资有限公司出资组建的有限公司, 经湖北省郧县工商行政管理局批准于 2012 年 1 月 5 日成立, 设立时法定代表人为王德志, 公司设立时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0,000.00 万元人民币。本次认缴的注册资金 10,000.00 万元已全部缴实, 其中实物出资 3,000.00 万元为保障性住房, 业经十堰雄楚房地产估价事务所有限公司评估, 并出具十雄楚房估字[2011]第 0503 房地产估价报告。此次变更后本公司股东及投入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出资总额(万元)	出资比例(%)
湖北省十堰市郧县财政局	货币	3,000.00	60.00
	实物	3,000.00	
湖北天神房地产投资有限公司	货币	4,000.00	40.00
合计	——	10,000.00	100.00

本次出资由湖北省郧县江龙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审验，并于 2011 年 12 月 22 日出具文号为鄂郧江会师验字【2011】127 号验资报告。

2、股东变更

2013 年 11 月 18 日，根据郧县人民政府县长办公室会议纪要（2013 年 9 号）及股东会决议，全体股东一致同意：湖北天神房地产投资有限公司将持有本公司 4000 万股全部转让给郧县财政局，变更郧县财政局持有本公司 100.00% 股权。截止 2013 年 11 月 25 日止，本公司已经完成本次变更相关工商登记。此次变更后本公司股东及投入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出资总额（万元）	出资比例（%）
湖北省十堰市郧县财政局	货币	7,000.00	100.00
	实物	3,000.00	
合计	——	10,000.00	100.00

3、第一次增资

2015 年 11 月 25 日，公司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新增股东中国农发重点建设基金有限公司，注册资本由 10,000.00 万元增加至 13,000.00 万元。

截止 2015 年 11 月 25 日止，本次认缴的新增注册资金 3,000.00 万已由中国农发重点建设基金有限公司全部缴实，累计货币出资人民币 3,000.00 万元。此次变更后本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出资总额（万元）	出资比例（%）
湖北省十堰市郧阳区财政局	货币	7,000.00	76.92
	实物	3,000.00	
中国农发重点建设基金有限公司	货币	3,000.00	23.08
合计	——	13,000.00	100.00

4、第二次增资

2018 年 1 月 22 日，公司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本公司新增注册资本 187,000.00 万元，增资后注册资本累计为 200,000.00 万元。

本次认缴的注册资金 187,000.00 万元全部由本公司股东湖北省十堰市郧阳区财政局注入的股权和土地资产形成账面资本公积转增实收资本，其中：（1）根据十堰市郧阳区人民政府文件《关于变更区属国有融资平台公司出资人的通知》（郧政发[2017]32 号）的要求，由郧阳区财政局出具股权划转文件注入十堰市隆裕农业发展有限公司、十堰市为民交通投资开发有限公司、十堰绿鑫林业发展有限公司、十堰城北投资开发有限公司和十堰市惠文资产运营有限公司（原名十堰市郧阳区惠文文化体育旅游产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五家公司股权，股权价值 1,537,645,300.00 元，业经十堰鲲鹏资产评估房地产估价事务所（有限合伙）进行了清产核资，并出具清产核资专项报告（报告号分别为十鲲清核字[2017]第 001 号至 005 号）；（2）土地资产中 332,354,700.00 元，业经北京海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评估，并出具海峡评报字[2015]第 1386 号和海峡评报字[2016]第 1250 号评估报告。同时，于 2019 年业经具备证券资质的评估机构深

圳市鹏信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复评,入账价值公允,并出具了鹏信资估报字[2019]第 145 号和鹏信资估报字[2019]第 146 号评估报告。此次变更后本公司股东及投入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出资总额(万元)	出资比例(%)
湖北省十堰市郧阳区财政局	货币	7,000.00	98.50
	实物	3,000.00	
	资本公积转增	187,000.00	
	小计	197,000.00	
中国农发重点建设基金有限公司	货币	3,000.00	1.50
合计	——	200,000.00	100.00

5、股东变更

2019年8月20日,经十堰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发布的《十政办函(2019)62号文件》批准,本公司股东会决议将股东郧阳区财政局变更为十堰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郧阳区财政局持有本公司98.5%股权无偿划转至十堰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并修改了公司章程相关条款,于2019年8月21日完成本次工商信息变更登记。本次股权划转完成后,本公司注册资本为200,000万元。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出资总额(万元)	出资比例(%)
十堰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货币	7,000.00	98.50
	实物	3,000.00	
	资本公积转增	187,000.00	
	小计	197,000.00	
中国农发重点建设基金有限公司	货币	3,000.00	1.50
合计	——	200,000.00	100.00

6、公司名称变更

2021年8月10日公司名称由十堰聚鑫国有资本投资运营有限公司变更为十堰聚鑫国有资本投资运营集团有限公司。

截止至2022年6月30日,本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出资总额(万元)	出资比例(%)
十堰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货币	7,000.00	98.50
	实物	3,000.00	
	资本公积转增	187,000.00	
	小计	197,000.00	
中国农发重点建设基金有限公司	货币	3,000.00	1.50
合计	——	200,000.00	100.00

(二) 公司经营范围:

国有资本的投资、运营、管理、城市开发和运营（含智慧城市、物联网、道路施工、路网、地下管廊、停车场、污水处理、水利建设、城市特许经营）、房地产开发与销售、房地产信息与咨询、旧城区、棚户区改造投资与建设、城中村改造、保障性住房投资与建设、产业园区开发和运营（含标准厂房建设、双创孵化）、土地整理和经营、园林绿化设计和施工、环保项目开发和运营（含生态修复、水源保护、河道治理、循环利用）、清洁能源开发和运营、文旅项目开发和经营、农林项目开发和经营、养老项目开发和运营、特色小镇开发和运营、扶贫项目开发、矿产开发和经营、房屋租赁、物业管理。（涉及许可经营项目，应取得相关部门许可后方可经营）

（三）财务报告的批准报出者为董事会，财务报告批准报出日以签字人及其签字日期为准。

二、财务报表编制基础

（一）编制基础

公司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以及其后颁布及修订的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统称“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表。

（二）持续经营

公司对报告期末起 12 个月的持续经营能力进行了评价，未发现对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怀疑的事项或情况。因此，本财务报表系在持续经营假设的基础上编制。

三、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说明

（一）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所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报告期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二）会计期间

本公司会计年度为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三）营业周期

本公司以 12 个月作为一个营业周期，并以其作为资产和负债的流动性划分标准。

（四）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的记账本位币为人民币，编制财务报表采用的货币为人民币。本公司及子公司选定记账本位币的依据是主要业务收支的计价和结算币种。

（五）企业合并

1、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均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且该控制并非暂时性的，为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日为合并方实际取得对被合并方控制权的日期。

合并方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按照合并日在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计量。被合并各方采用的会计政策与本公司不一致的，合并方在合并日按照本公司会计政策进行调整，在此基础上按照调整后的账面价值确认。

在合并中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为进行企业合并而发生的各项直接相关费用，包括为进行合并而支付的审计费用、评估费用、法律服务费等，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企业合并中发行权益性证券发生的手续费、佣金等，抵减权益性证券溢价收入，溢价收入不足冲减的，冲减留存收益。

2、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各方在合并前后不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的，为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购买方在购买日对作为企业合并对价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购买方在购买日对合并成本进行分配，确认所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

购买方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经复核后，计入当期损益。

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除无形资产外的其他各项资产（不仅限于被购买方原已确认的资产），其所带来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单独确认并按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无形资产，单独确认为无形资产并按公允价值计量；取得的被购买方除或有负债以外的其他各项负债，履行有关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公司且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单独确认并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取得的被购买方或有负债，其公允价值能可靠计量的，单独确认为负债并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对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资产进行初始确认时，应当对被购买方拥有的但在其财务报表中未确认的无形资产进行充分辨认和合理判断，满足以下条件之一的，应确认为无形资产：①源于合同性权利或其他法定权利；②能够从被购买方中分离或者划分出来，并能单独或与相关合同、资产和负债一起，用于出售、转移、授予许可、租赁或交换。

购买方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在购买日不符合递延所得税资产确认条件的，不予以确认。购买日后 12 个月内，如取得新的或进一步的信息表明购买日的相关情况已经存在，预期被购买方在购买日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带来的经济利益能够实现的，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同时减少商誉，商誉不足冲减的，差额部分确认为当期损益；除上述

情况以外，确认与企业合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计入当期损益。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购买方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应当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购买方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应当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

购买方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区分个别财务报表和合并财务报表进行相关会计处理：（1）在个别财务报表中，应当以购买日之前所持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与购买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该项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其他综合收益的，应当在处置该项投资时将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例如，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计入资本公积的部分，下同）转入当期投资收益。（2）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应当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其他综合收益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应当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投资收益。

（六） 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确定，控制是指投资方拥有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

所有纳入合并财务报表合并范围的子公司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一致，如子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不一致的，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本公司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进行必要的调整。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以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合并财务报表以本公司及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按照权益法调整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后，由本公司编制。

合并财务报表时抵销本公司与各子公司、各子公司相互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对合并资产负债表、合并利润表、合并现金流量表、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的影响。

子公司少数股东应占的权益和损益分别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和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单独列示。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份额而形成的余额，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在报告期内，若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的，则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将子公司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将子公司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同时对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实施控制时一直是一体化存续下来的。

在报告期内，若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的，则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期初数；将子公司自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该子公司自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时，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购买方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其他综合收益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投资收益。

母公司购买子公司少数股东拥有的子公司股权，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应当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非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方实施控制的，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应当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综合收益等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等应当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收益。购买方应当在附注中披露其在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按照公允价值重新计量产生的相关利得或损失的金额。

母公司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应当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方的控制权的，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对于剩余股权，应当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同时冲减商誉。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等，应当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如果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应当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应当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下列一种或多种情况，通常表明应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1）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2）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3）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4）一项交易单独考虑时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七） 合营安排

合营安排指一项由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参与方共同控制的安排。共同控制，是指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

本公司根据在合营安排中享有的权利和承担的义务确定合营安排的分类。合营安排分为共同经营和合营企业。

共同经营，是指合营方享有该安排相关资产且承担该安排相关负债的合营安排。本公司确认其与共同经营中利益份额相关的下列项目，并按照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 1、确认单独所持有的资产，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持有的资产；
- 2、确认单独所承担的负债，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承担的负债；
- 3、确认出售其享有的共同经营产出份额所产生的收入；
- 4、按其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因出售产出所产生的收入；
- 5、确认单独所发生的费用，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发生的费用。

合营企业，是指合营方仅对该安排的净资产享有权利的合营安排。本公司对于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

（八）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编制现金流量表时，现金是指库存现金及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指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及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九） 外币业务及外币报表折算

1、发生外币交易时的折算方法

本公司发生的外币交易在初始确认时，按交易日的即期汇率（通常指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当日外汇牌价的中间价，下同）折算为人民币金额。

2、在资产负债表日对外币货币性项目和外币非货币性项目的处理方法

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因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与初始确认时或者前一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不同而产生的汇兑差额，除了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7 号-借款费用》的规定，与购建或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相关的外币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予以资本化外，计入当期损益。

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不改变其记账本位币金额。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折算后记账本位币金额与原记账本位币金额的差额，作为公允价值变动（含汇率变动）处理，计入当期损益。

3、外币财务报表的折算方法

本公司按照以下规定，将以外币表示的财务报表折算为人民币金额表示的财务报表。

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类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

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或近似汇率）折算。

按照上述方法折算产生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在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单独列示。

以外币表示的现金流量表采用现金流量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作为调节项目，在现金流量表中单独列报。

（十） 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是指形成一方的金融资产并形成其他方的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的合同。

1、金融工具的确认和终止确认

本公司于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满足下列条件的，终止确认金融资产(或金融资产的一部分，或一组类似金融资产的一部分)，即从其账户和资产负债表内予以转销：

(1) 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权利届满；

(2) 转移了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权利，或在“过手协议”下承担了及时将收取的现金流量全额支付给第三方的义务；并且(a)实质上转让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或(b)虽然实质上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

如果金融负债的责任已履行、撤销或届满，则对金融负债进行终止确认。如果现有金融负债被同一债权人以实质上几乎完全不同条款的另一金融负债所取代，或现有负债的条款几乎全部被实质性修改，则此类替换或修改作为终止确认原负债和确认新负债处理，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以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按交易日会计进行确认和终止确认。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是指按照合同条款的约定，在法规或通行惯例规定的期限内收取或交付金融资产。交易日，是指本公司承诺买入或卖出金融资产的日期。

2、金融资产分类和计量

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适用的会计政策

本公司的金融资产于初始确认时根据本公司企业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但是因销售商品或提供服务等产生的应收账款或应收票据未包含重大融资成分或不考虑不超过一年的融资成分的，按照交易价格进行初始计量。

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其初始确认金额。

金融资产的后续计量取决于其分类：

（1）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确认利息收入，其终止确认、修改或减值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均计入当期损益。此类金融资产主要包含货币资金、

应收账款、应收票据、其他应收款、债权投资和长期应收款等。本公司将自资产负债表日起一年内到期的债权投资和长期应收款列报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原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债权投资列报为其他流动资产。

（2）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

金融资产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本公司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金融资产为目标；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确认利息收入。除利息收入、减值损失及汇兑差额确认为当期损益外，其余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转出，计入当期损益。此类金融资产包括应收款项融资和其他债权投资。自资产负债表日起一年内到期的其他债权投资列报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原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其他债权投资列报为其他流动资产。

②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权益工具投资

本公司不可撤销地选择将部分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仅将相关股利收入(明确作为投资成本部分收回的股利收入除外)计入当期损益，公允价值的后续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不需计提减值准备。当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转出，计入留存收益。此类金融资产列报为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3）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上述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之外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所有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此类金融资产列报为交易性金融资产，自资产负债表日起超过一年到期且预期持有超过一年的列报为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为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本公司可将金融资产不可撤销地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该指定一经作出不得撤销。

2022年1月1日前适用的会计政策

金融资产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等。

（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取得时以公允价值(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作为初始确认金额，相关的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持有期间将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期末将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处置时，其公允价值与初始入账金额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同时调整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2）持有至到期投资

取得时按公允价值(扣除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持有期间按照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确认利息收入，计入投资收益。实际利率在取得时确定，在该预期存续期间或适用的更短期间内保持不变。

处置时，将所取得价款与该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投资收益。

（3）应收款项

公司对外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形成的应收债权，以及公司持有的其他企业的不包括在活跃市场上有报价的债务工具的债权，包括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等，以向购货方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作为初始确认金额；具有融资性质的，按其现值进行初始确认。

收回或处置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应收款项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4）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取得时按公允价值（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持有期间将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期末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将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但是，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以及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按照成本计量。

处置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金融资产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投资损益；同时，将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对应处置部分的金额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3、金融负债分类和计量

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适用的会计政策

本公司的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其他金融负债、被指定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其他金融负债的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其初始确认金额。

金融负债的后续计量取决于其分类：

（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和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属于交易性金融负债：承担相关金融负债的目的主要是为了在近期内出售或回购；属于集中管理的可辨认金融工具组合的一部分，且有客观证据表明企业近期采用短期获利方式模式；属于衍生工具，但是，被指定且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符合财务担保合同的衍生工具除外。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除与套期会计有关外，所有公允价值变动均计入当期损益。

（2）其他金融负债

对于此类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2022 年 1 月 1 日前适用的会计政策

金融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其他金融负债等。

（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取得时以公允价值(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作为初始确认金额,相关的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持有期间将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期末将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处置时,其公允价值与初始入账金额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同时调整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2) 其他金融负债

按其公允价值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采用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4、金融工具抵销

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相互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

5、财务担保合同

财务担保合同,是指特定债务人到期不能按照债务工具条款偿付债务时,发行方向蒙受损失的合同持有人赔付特定金额的合同。财务担保合同在初始确认时按照公允价值计量,除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财务担保合同外,其余财务担保合同在初始确认后按照资产负债表日确定的预期信用损失准备金额和初始确认金额扣除按照收入确认原则确定的累计摊销额后的余额两者孰高者进行后续计量。

6、金融资产转移

本公司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本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并确认产生的资产和负债;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按照其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

通过对所转移金融资产提供财务担保方式继续涉入的,按照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和财务担保金额两者之中的较低者,确认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财务担保金额,是指所收到的对价中,将被要求偿还的最高金额。

(十一) 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适用的会计政策

本公司需确认减值损失的金融资产系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租赁应收款,主要包括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债权投资、其他债权投资、长期应收款等。此外,对合同资产及部分财务担保合同,也按照本部分所述会计政策计提减值准备和确认信用减值损失。

本公司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对上述各项目按照其适用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方法(一般方法或简化方法)计提减值准备并确认信用减值损失。

信用损失,是指本公司按照原实际利率折现的、根据合同应收的所有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所有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即全部现金短缺的现值。其中,对于本公司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应按照该金融资产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折现。

对于租赁应收款、应收票据、应收款项、合同资产、其他债权投资，本公司运用简化计量方法，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的预期信用损失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除上述采用简化计量方法以外的金融资产及财务担保合同，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经显著增加，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未显著增加，处于第一阶段，本公司按照相当于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并按照账面余额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但尚未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二阶段，本公司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并按照账面余额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如果初始确认后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三阶段，本公司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并按照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对于资产负债表日只具有较低信用风险的金融工具，本公司假设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未显著增加。

本公司基于单项和组合评估金融工具的预期信用损失。本公司考虑了不同客户的信用风险特征，以账龄组合为基础评估以摊余成本计量金融工具的预期信用损失。

本公司对于应收票据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的预期信用损失金额计量损失准备。基于应收票据的信用风险特征，将其划分为不同组合：

项 目	确定组合的依据
银行承兑汇票	承兑人为信用风险较小的银行
商业承兑汇票	承兑人的信用风险划分组合与“应收账款”组合相同

本公司基于单项和组合评估金融工具的预期信用损失。本公司考虑了不同客户的信用风险特征，以账龄为基础评估应收款项及合同资产的预期信用损失。当单项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信息时，本公司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应收账款组合 1	应收政府部门、事业单位、关联单位及地方政府融资平台公司客户
应收账款组合 2	以应收款项的账龄作为信用风险特征
应收账款组合 3	应收其他客户

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应收账款，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分析发生信用损失的可能性后，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合同资产组合 1	市政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合同资产
合同资产组合 2	土地开发整治投资项目合同资产
合同资产组合 3	政策性房地产项目合同资产
合同资产组合 4	以合同资产的账龄作为信用风险特征
合同资产组合 5	其他合同资产

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合同资产，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分析发生损失的可能性后，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对于因销售商品、提供劳务等日常经营活动形成的长期应收款中的工程建设项目应收款、代建项目款、土地开发整治投资款以及其他基建项目款等，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分析发生信用损失的可能性后，计算预期信用损失。对于其

他长期应收款，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未来 12 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当单项其他应收款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信息时，本公司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其他应收款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其他应收款项组合 1	应收信用风险很小的单位往来或借款
其他应收款项组合 2	应收保证金、押金及备用金
其他应收款项组合 3	应收代垫款
其他应收款项组合 4	应收其他客户

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其他应收款，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分析发生信用损失的可能性后，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其他债权投资主要核算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券投资等。本公司依据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经显著增加，采用相当于未来 12 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减值损失。除了单项评估信用风险的其他债权投资外，基于其信用风险特征，将其划分为不同组合：

项 目	确定组合的依据
组合 1	自初始购入后债券评级没有下调
组合 2	担保物类型
组合 3	其他

本公司在评估预期信用损失时，考虑有关过去事项、当前状况以及未来经济状况预测的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

1、信用风险显著增加的判断标准

本公司利用可获得的合理且有依据的前瞻性信息，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与在初始确认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以确定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

本公司在评估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时会考虑如下因素：

- 信用风险变化所导致的内部价格指标是否发生显著变化；
 - 预期将导致债务人履行其偿债义务的能力是否发生显著变化的业务、财务或经济状况的不利变化；
 - 债务人经营成果实际或预期是否发生显著变化；
 - 债务人所处的监管、经济或技术环境是否发生显著不利变化；
 - 作为债务抵押的担保物价值或第三方提供的担保或信用增级质量是否发生显著变化。
- 这些变化预期将降低债务人按合同规定期限还款的经济动机或者影响违约概率；
- 预期将降低债务人按合同约定期限还款的经济动机是否发生显著变化；

- 借款合同的预期变更，包括预计违反合同的行为是否可能导致的合同义务的免除或修订、给予免息期、利率跳升、要求追加抵押品或担保或者对金融工具的合同框架做出其他变更；
- 债务人预期表现和还款行为是否发生显著变化；
- 合同付款是否发生逾期超过(含)30日。

2、已发生信用减值金融资产的定义

当本公司预期对金融资产未来现金流量具有不利影响的一项或多项事件发生时，该金融资产成为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金融资产已发生信用减值的证据包括下列可观察信息：

- 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重大财务困难；
- 债务人违反合同，如偿付利息或本金违约或逾期等；
- 债权人出于与债务人财务困难有关的经济或合同考虑，给予债务人在任何其他情况下都不会做出的让步；
- 债务人很可能破产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 发行方或债务人财务困难导致该金融资产的活跃市场消失；
- 以大幅折扣购买或源生一项金融资产，该折扣反映了发生信用损失的事实。

3、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

本公司按照下列方法确定相关金融工具的预期信用损失：

- 对于金融资产，信用损失为本公司应收取的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现金流量之间差额的现值；
- 对于租赁应收款项，信用损失为本公司应收取的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现金流量之间差额的现值；
- 对于资产负债表日已发生信用减值但并非购买或源生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信用损失为该金融资产账面余额与按原实际利率折现的估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之间的差额。

本公司计量金融工具预期信用损失的方法反映的因素包括：通过评价一系列可能的结果而确定的无偏概率加权平均金额；货币时间价值；在资产负债表日无须付出不必要的额外成本或努力即可获得的有关过去事项、当前状况以及未来经济状况预测的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

4、减记金融资产

当本公司不再合理预期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能够全部或部分收回的，直接减记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余额。这种减记构成相关金融资产的终止确认。

2022年1月1日前适用的会计政策

除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外，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某项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1)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减值准备

期末如果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发生严重下降，或在综合考虑各种相关因素后，预期这种下降趋势属于非暂时性的，就认定其已发生减值，将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一并转出，确认减值损失。

对于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债务工具，在随后的会计期间公允价值已上升且客观上与确认原减值损失确认后发生的事项有关的，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的减值损失，不通过损益转回。

(2) 应收款项坏账准备

①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对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减值准备。

公司单项金额重大的标准：应收款项账面余额超过 500 万元或者占应收账款余额 5% 的款项。

②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应收款项

确定组合的依据：

组合 1	其他单项不重大应收款项及经单独测试后未发现减值迹象的单项金额重大应收款项
组合 2	应收政府部门、事业单位、关联单位及地方政府融资平台公司往来或借款

按组合计提准备的方法：

组合 1	账龄分析法
组合 2	不计提坏账准备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 年以内（含 1 年）	不计提	不计提
1—2 年	5	5
2—3 年	10	10
3 年以上	20	20

③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公司将因债务人破产或死亡，以其破产财产或遗产不足偿还的款项；因债务单位撤销、资不抵债或现金流量严重不足确实不能收回的款项；因发生严重自然灾害等导致债务单位停产而在短期内无法偿还的款项；因债务人逾期未履行偿债义务超过三年而确实无法收回的款项，按规定程序报经董事会批准后确认为坏账冲销坏账准备。

（十二） 存货

1、 存货分类

存货分类为原材料、材料采购、在途物资、周转材料（包括包装物、低值易耗品等）、库存商品（包括产成品、外购商品、自制半成品等）、在产品、发出商品、委托加工物资、开发产品和开发成本。

2、 存货取得和发出的计价方法

存货取得时按实际成本计价；发出时按加权平均法计价。对于不能替代使用的存货、为特定目的专门购入或制造的存货以及提供的劳务，采用个别计价法确定发出存货的成本。

债务重组取得债务人用以抵债的存货，以该存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和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存货通常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存货的成本。

以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存货按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以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存货按公允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

3、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低值易耗品采用一次摊销法；包装物采用一次摊销法。

4、 存货的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

5、 存货跌价准备的确认标准及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公司在对存货进行全面盘点的基础上，对于存货因已霉烂变质、市场价格持续下跌且在可预见的未来无回升的希望、全部或部分陈旧过时，产品更新换代等原因，使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可变现净值为存货的预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其中：商品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为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材料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为产成品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

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为执行销售合同或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公司持有的存货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过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

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确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的，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并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6、本公司所属房地产企业：

开发用土地的核算方法：开发用土地列入“存货—开发成本”科目核算。

维修基金、质量保证金、公共配套设施费用的核算方法：

维修基金：按照国务院颁布的《物业管理条例》的规定，由购房者按规定交纳。

质量保证金：质量保证金按施工单位工程款的一定比例预留，列入“其他应付款”，待工程验收合格并在约定的保质期内无质量问题时，支付给施工单位。

公共配套设施费用：公共配套设施为公共配套项目如学校等，以及由政府部门收取的公共配套设施费，其所发生的支出列入“开发成本”，按成本核算对象和成本项目进行分摊和明细核算。

期末存货按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价，存货跌价准备一般按单个存货项目的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对某些具有类似用途并与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且实际上难以将其与该产品系列的其他项目区别开来估价进行估价的存货，合并计提跌价准备；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存货类别计提跌价准备。如果合同预计总成本将超过合同预计总收入，则计提合同预计损失准备，并计入当期费用。

(十三) 持有待售资产

1、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的确认标准

公司主要通过出售（包括具有商业实质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下同）而非持续使用一项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收回其账面价值的，应当将其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

公司将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

（1）根据类似交易中出售此类资产或处置组的惯例，在当前状况下即可立即出售；

（2）出售极可能发生，即公司已经就一项出售计划作出决议且获得确定的购买承诺，预计出售将在一年内完成。有关规定要求公司相关权力机构或者监管部门批准后方可出售的，已经获得批准。

确定的购买承诺，是指公司与其他方签订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购买协议，该协议包含交易价格、时间和足够严厉的违约惩罚等重要条款，使协议出现重大调整或者撤销的可能性极小。

2、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的会计处理方法

公司初始计量或在资产负债表日重新计量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时，其账面价值高

于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的，将账面价值减记至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持有待售资产减值准备。

(1) 对于持有待售的固定资产，应当调整该项固定资产的预计净残值，使该项固定资产的预计净残值能够反映其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金额，但不得超过符合持有待售条件时该项固定资产的原账面价值，原账面价值高于调整后预计净残值的差额，应作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持有待售的固定资产不计提折旧，按照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孰低进行计量。

(2) 对于持有待售的联营企业或合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自划分至持有待售之日起，停止按权益法核算。

(3) 对于出售的对子公司的投资将导致本公司丧失对子公司的控制权的，无论出售后本公司是否保留少数股东权益，本公司在拟出售的对子公司投资满足持有待售类别划分条件时，在母公司个别财务报表中将对子公司投资整体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将子公司所有资产和负债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

3、不再满足持有待售确认条件时的会计处理

(1) 某项资产或处置组被划归为持有待售，但后来不再满足持有待售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本公司停止将其划归为持有待售，并按照下列两项金额中较低者计量：

①该资产或处置组被划归为持有待售之前的账面价值，按照其假定在没有被划归为持有待售的情况下原应确认的折旧、摊销或减值进行调整后的金额；

②决定不再出售之日的再收回金额。

(2) 已划分为持有待售的对联营企业或合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不再符合持有待售资产分类条件的，本公司从其被分类为持有待售资产之日起采用权益法进行追溯调整。

4、其他持有待售非流动资产的会计处理

符合持有待售条件的无形资产等其他非流动资产，比照上述原则处理，此处所指其他非流动资产不包括递延所得税资产、职工薪酬形成的资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规范的金融资产、以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和生物资产、保险合同中产生的合同权利。

(十四) 长期股权投资

1、投资成本确定

(1) 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公司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或承担债务方式以及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合并对价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合并方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应当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

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作为股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所发行股份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应当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公司按照购买日确定的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成本为购买日购买方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购买方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以购买日之前所持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与购买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该项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本公司将合并协议约定的或有对价作为企业合并转移对价的一部分，按照其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计入企业合并成本。

合并方或购买方为企业合并而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

以支付现金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包括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

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和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长期股权投资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

2、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

（1）后续计量

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

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以外所有者权益其他变动的处理：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在持股比例不变的情况下，公司按照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或承担的部分，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同时增加或减少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

（2）损益确认

成本法下，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外，公司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投资收益。

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账面净利润的基础上考虑：被投资单位与本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不一致，按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财务报表进行调整；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计提的折旧额或摊销额以及有关资产减值准备金额等对被投资单位净利润的影响；对本公司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予以抵销等事项的适当调整后，确认应享有或应负担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或净亏损。

在确认应分担被投资单位发生的亏损时，按照以下顺序进行处理：首先，冲减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其次，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不足以冲减的，以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提示：应明确该等长期权益的具体内容和认定标准）账面价值为限继续确认投资损失，冲减长期应收项目等的账面价值。最后，经过上述处理，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企业仍承担额外义务的，按预计承担的义务确认预计负债，计入当期投资损失。被投资单位以后期间实现盈利的，公司在扣除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按与上述相反的顺序处理，减记已确认预计负债的账面余额、恢复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及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同时确认投资收益。

在持有投资期间，被投资单位能够提供合并财务报表的，应当以合并财务报表中的净利润和其他权益变动为基础进行核算。

3、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和合营企业的依据

重大影响，是指对一个企业的财务和经营决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投资企业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的，被投资单位为其联营企业。合营企业是指本公司仅对该安排的净资产享有权利的合营安排。

4、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除因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以外的存在减值迹象的长期股权投资，如果可收回金额的计量结果表明，该长期股权投资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差额确认为减值损失。

长期股权投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不再转回。

5、长期股权投资的处置

投资方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应当改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核算，其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应当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

投资方因处置部分权益性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应当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应当改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

计量》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其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之间的差额，应当计入当期损益。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按相应比例对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部分进行会计处理。

- (1) 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 (2) 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 (3) 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 (4) 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应当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应当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个别财务报表中，对于处置的股权，进行结转；同时，对于剩余股权，应当按其账面价值确认为长期股权投资或其他相关金融资产。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原有子公司实施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按有关成本法转为权益法的相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剩余股权，应当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应当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企业应当在附注中披露处置后的剩余股权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按照公允价值重新计量产生的相关利得或损失的金额。

(十五) 投资性房地产核算方法

投资性房地产是指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或两者兼有而持有的房地产。包括已出租的土地使用权、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已出租的建筑物等。

本公司对投资性房地产采用成本模式进行后续计量。

投资性房地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与投资性房地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如果与该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且其成本能可靠地计量，则计入投资性房地产成本。其他后续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采用成本模式对投资性房地产进行后续计量，并按照与房屋建筑物或土地使用权一致的政策进行折旧或摊销。

投资性房地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详见附注四、15“非流动非金融资产减值”。

自用房地产或存货转换为投资性房地产或投资性房地产转换为自用房地产时，按转换前的账面价值作为转换后的入账价值。

当投资性房地产被处置、或者永久退出使用且预计不能从其处置中取得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项投资性房地产。投资性房地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计入当期损益。

（十六） 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的确认标准

本公司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

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并且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固定资产才能予以确认。

本公司固定资产按照取得时的实际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2、固定资产分类及折旧政策

本公司采用年限平均法计提折旧。固定资产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开始计提折旧，终止确认时或划分为持有待售非流动资产时停止计提折旧。在不考虑减值准备的情况下，按固定资产类别、预计使用寿命和预计残值，本公司确定各类固定资产的年折旧率如下：

资产类别	使用年限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建筑物	20-50 年	5%	1.90%-4.75%
机器设备	10 年	5%	9.50%
运输设备	4-8 年	5%	11.88%-23.75%
办公家具	5 年	5%	19.00%
电子设备	3 年	5%	31.67%
其他	3-10 年	5%	9.50%-31.67%

其中，已计提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还应扣除已计提的固定资产减值准备累计金额计算确定折旧率。

3、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见附注资产减值。

4、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方法

当本公司租入的固定资产符合下列一项或数项标准时，确认为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①在租赁期届满时，租赁资产的所有权转移给本公司。

②本公司有购买租赁资产的选择权，所订立的购买价款预计将远低于行使选择权时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因而在租赁开始日就可以合理确定本公司将会行使这种选择权。

③即使资产的所有权不转移，但租赁期占租赁资产使用寿命的大部分。

④本公司在租赁开始日的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几乎相当于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

⑤租赁资产性质特殊，如果不作较大改造，只有本公司才能使用。

融资租赁租入的固定资产，按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的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入账价值。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谈判和签订租赁合同过程中发生的，可归属于租赁项目的手续费、律师费、差旅费、印花税等初始直接费用，计入租入资产价值。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进行分摊。

融资租入的固定资产采用与自有固定资产一致的政策计提租赁资产折旧。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将会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5、每年年度终了，本公司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

使用寿命预计数与原先估计数有差异的，调整固定资产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预计数与原先估计数有差异的，调整预计净残值。

6、大修理费用

本公司对固定资产进行定期检查发生的大修理费用，有确凿证据表明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部分，计入固定资产成本，不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计入当期损益。固定资产在定期大修理间隔期间，照提折旧。

（十七） 在建工程

1、在建工程的类别

在建工程以立项项目分类核算。

2、在建工程结转为固定资产的标准和时点

在建工程项目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全部支出，作为固定资产的入账价值。所建造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预算、造价或者工程实际成本等，按估计的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并按本公司固定资产折旧政策计提固定资产的折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来的暂估价值，但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额。

3、在建工程的减值测试方法、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在每期末判断在建工程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

在建工程存在减值迹象的，估计其可收回金额。有迹象表明一项在建工程可能发生减值的，企业以单项在建工程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企业难以对单项在建工程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在建工程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

可收回金额根据在建工程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在建工程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

当在建工程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在建工程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在建工程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在建工程减值准备。

在建工程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十八） 借款费用

1、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才能开始资本化：

- （1）资产支出已经发生；
- （2）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 （3）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2、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资本化期间，是指从借款费用开始资本化时点到停止资本化时点的期间，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的期间不包括在内。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3个月的，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在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如果中断是所购建或者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必要的程序，借款费用的资本化继续进行。

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在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之后所发生的借款费用，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3、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在资本化期间内，每一会计期间的利息（包括折价或溢价的摊销）资本化金额，按照下列规定确定：

（1）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专门借款的，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将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定。

（2）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占用了一般借款的，本公司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

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借款存在折价或者溢价的，按照实际利率法确定每一会计期间应摊销的折价或者溢价金额，调整每期利息金额。在资本化期间内，每一会计期间的利息资本化金额，不超过当期相关借款实际发生的利息金额。

专门借款发生的辅助费用，在所购建或者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之前发生的，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予以资本化，计入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成本；在所购建或者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之后发生的，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一般借款发生的辅助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所属房地产企业专为开发房地产项目而借入资金所发生的利息等借款费用，在开发产品完工之前，计入开发产品成本，在开发产品完工之后，计入当期损益。

（十九）无形资产

1、无形资产的计价方法

（1）取得无形资产时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外购无形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以及直接归属于使该项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其他支出。购买无形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无形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

债务重组取得债务人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以该无形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并将重组债务的账面价值与该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且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无形资产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无形资产的成本，不确认损益。

以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无形资产按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以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无形资产按公允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

内部自行开发的无形资产，其成本包括：开发该无形资产时耗用的材料、劳务成本、注册费、在开发过程中使用的其他专利权和特许权的摊销以及满足资本化条件的利息费用，以及为使该无形资产达到预定用途前所发生的其他直接费用。

（2）后续计量

在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

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内按直线法摊销；无法预见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

2、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估计情况

（1）合同规定受益年限但法律没有规定有效年限的，摊销年限按不超过合同规定的受益年限；

(2) 合同没有规定受益年限但法律规定有效年限的,摊销年限按不超过法律规定有效年限;

(3) 合同规定了受益年限,法律也规定了有效年限的,摊销年限不超过受益年限和有效年限两者之中较短者;

(4) 合同没有规定受益年限,法律也没有规定有效年限的,摊销年限不超过 10 年。

每期末,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

经复核,本年期末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与以前估计未有不同。

3、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判断依据:

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摊销,期末进行减值测试。

4、无形资产减值准备的计提

对于使用寿命确定的无形资产,如有明显减值迹象的,期末进行减值测试。

对于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每期末进行减值测试。

对无形资产进行减值测试,估计其可收回金额。有迹象表明一项无形资产可能发生减值的,公司以单项无形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公司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无形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无形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

可收回金额根据无形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无形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

当无形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无形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无形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无形资产减值损失确认后,减值无形资产的折耗或者摊销费用在未来期间作相应调整,以使该无形资产在剩余使用寿命内,系统地分摊调整后的无形资产账面价值(扣除预计净残值)。

无形资产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5、划分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具体标准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

研究阶段:为获取并理解新的科学或技术知识等而进行的独创性的有计划调查、研究活动的阶段。

开发阶段: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某项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等活动的阶段。

6、开发阶段支出符合资本化的具体标准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确认为无形资产:

(1) 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2) 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3) 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

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

(4) 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5) 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开发阶段的支出，若不满足上列条件的，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研究阶段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二十) 商誉

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其初始成本是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

商誉在其相关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处置时予以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对商誉不摊销，商誉至少在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减值测试。

关于商誉减值测试，对于因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的账面价值，自购买日起按照合理的方法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难以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的，将其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组合。在将商誉的账面价值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时，按照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公允价值占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公允价值总额的比例进行分摊。公允价值难以可靠计量的，按照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账面价值占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账面价值总额的比例进行分摊。

在对包含商誉的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时，如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存在减值迹象的，先对不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计算可收回金额，并与相关账面价值相比较，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再对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比较这些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账面价值（包括所分摊的商誉的账面价值部分）与其可收回金额，如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商誉的减值损失。

商誉减值损失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且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予转回。

(二十一) 长期待摊费用

对于已经发生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 1 年以上的各项费用，包括经营租入固定资产改良支出，作为长期待摊费用按预计受益年限分期摊销。如果长期待摊费用项目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的，则将其尚未摊销的摊余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二十二) 资产减值

本公司对子公司、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生产性生物资产、无形资产、商誉、探明石油天然气矿区权益和井及相关设施等（存货、按公允价值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递延所得税资产、金融资产除外）的资产减值，按以下方法确定：

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判断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存在减值迹象的，本公司将估计其可收回金额，进行减值测试。对因企业合并所形成的商誉、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和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都进行减值测试。

可收回金额根据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本公司以单项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的认定，以资产组产生的主要现金流入是否独立于其他资产或者资产组的现金流入为依据。

当资产或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时，本公司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

就商誉的减值测试而言，对于因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的账面价值，自购买日起按照合理的方法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难以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的，将其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组合。相关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是能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且不大于本公司确定的报告分部。

减值测试时，如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存在减值迹象的，首先对不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计算可收回金额，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然后对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比较其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如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确认商誉的减值损失。

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二十三） 职工薪酬

除因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而给予的补偿外，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应付的职工薪酬确认为负债。

按规定参加由政府机构设立的职工社会保障体系，包括基本养老保险、医疗保险、住房公积金及其他社会保障制度，（同时建立了补充养老保险制度），相应的支出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提出给予补偿的建议，如果本公司已经制定正式的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提出自愿裁减建议并即将实施，同时本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的，确认因解除与职工劳动关系给予补偿产生的预计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

（二十四） 股份支付及权益

1、股份支付的种类

股份支付是公司为了获取职工提供服务而授予权益工具或者承担以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交易。股份支付分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和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1）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

股票期权计划为用以换取职工提供服务的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以授予职工的权益工具在授

予日的公允价值计量。在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在等待期内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权益工具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

（2）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股票增值权计划为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按照公司承担的以本公司股份数量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公允价值计量。该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须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以后才可行权，在等待期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情况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金额，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负债。在相关负债结算前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及结算日，对负债的公允价值重新计量，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2）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对于授予职工的股份，其公允价值按公司股份的市场价格计量，同时考虑授予股份所依据的条款和条件（不包括市场条件之外的可行权条件）进行调整。

对于授予职工的股票期权，通过期权定价模型估计所授予的期权的公允价值。

2、确认可行权权益工具最佳估计的依据

在等待期内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行权职工人数变动等后续信息做出最佳估计，修正预计可行权的权益工具数量。

3、修改和终止股份支付计划的处理

如果股份支付计划的修改增加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应按照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增加相应地确认取得服务的增加。

如果股份支付计划的修改增加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的数量，应将增加的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相应地确认为取得服务的增加。

如果按照有利于职工的方式修改可行权条件，如缩短等待期、变更或取消业绩条件（而非市场条件），公司在处理可行权条件时，应当考虑修改后的可行权条件。

如果以减少股份支付公允价值总额的方式或其他不利于职工的方式修改条款和条件，仍应继续对取得的服务进行会计处理，如同该变更从未发生，除非取消了部分或全部已授予的权益工具。

在等待期内如果取消了授予的权益工具，对取消所授予的权益性工具作为加速行权处理，剩余等待期内应确认的金额立即计入当期损益，同时确认资本公积。职工或其他方能够选择满足非可行权条件但在等待期内未满足的，将其作为授予权益工具的取消处理。

（二十五） 预计负债

1、预计负债的确认原则

当与对外担保、未决诉讼或仲裁、产品质量保证、裁员计划、亏损合同、重组义务、固定资产弃置义务等或有事项相关的业务同时符合以下条件时，确认为负债：

- （1）该义务是本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
- （2）该义务的履行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企业；

(3) 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2、预计负债的计量方法

预计负债按照履行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所需支出存在一个连续范围,且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相同的最佳估计数按该范围的中间值确定;在其他情况下,最佳估计数按如下方法确定:

(1) 或有事项涉及单个项目时,最佳估计数按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

(2) 或有事项涉及多个项目时,最佳估计数按各种可能发生额及其发生概率计算确定。

公司清偿预计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或其他方补偿的,则补偿金额在基本确定能收到时,作为资产单独确认。确认的补偿金额不超过所确认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

(二十六) 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

公司发行的优先股或永续债根据所发行金融工具的合同条款及其所反映的经济实质,结合金融负债和权益工具的定义,在初始确认时将其分类为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

优先股或永续债属于金融负债的,相关利息、股利(或股息)、利得或损失,以及赎回或再融资产生的利得或损失等,计入当期损益。

优先股或永续债属于权益工具的,其发行(含再融资)、回购、出售或注销时,作为权益的变动处理。对权益工具持有方的分配应作利润分配处理,发放的股票股利不影响所有者权益总额。

与权益性交易相关的交易费用从权益中扣减。交易费用,是指可直接归属于购买、发行或处置优先股或永续债的增量费用。增量费用,是指企业不购买、发行或处置金融工具就不会发生的费用。

发行或取得自身权益工具时发生的交易费用(例如登记费,承销费,法律、会计、评估及其他专业服务费用,印刷成本和印花税等),可直接归属于权益性交易的,从权益中扣减。终止的未完成权益性交易所发生的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二十七) 收入

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的会计政策

1、收入确认的一般原则

本公司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按照分摊至该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确认收入。

履约义务,是指合同中本公司向客户转让可明确区分商品或服务的承诺。

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是指能够主导该商品的使用并从中获得几乎全部的经济利益。

本公司在合同开始日即对合同进行评估，识别该合同所包含的各单项履约义务，并确定各单项履约义务是在某一时段内履行，还是某一时点履行。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按照履约进度，在一段时间内确认收入：(1) 客户在本公司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本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2) 客户能够控制本公司履约过程中在建的商品；(3) 本公司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本公司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否则，本公司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的时点确认收入。

对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根据商品和劳务的性质，采用产出法或者投入法确定恰当的履约进度。产出法是根据已转移给客户的商品对于客户的价值确定履约进度（投入法是根据本公司为履行履约义务的投入确定履约进度）。当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本公司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

2、公司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

（1）建造合同

本公司与客户之间的建造合同主要包含市政基础设施建设和工程施工履约义务，由于客户能够控制本公司履约过程中的在建资产，本公司将其作为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的除外。根据建造项目的性质对建造合同履约进度采取两种确认方法：a. 需要承担项目立项等前期工作和筹资任务的市政基础设施建设业务，本公司按照产出法，根据业主实际确认的已完工程量并验收测定的工程建设进度确定履约进度；b. 不需要承担项目立项等前期工作和筹资任务的工程建设业务，按已经完成的为履行合同实际发生的合同成本占合同预计总成本的比例或已完成的合同工作量占合同预计总工作量的比例或已完工合同工作的测量进度确定。对于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本公司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和可保障的利润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于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已完工或已完成劳务的进度进行重新估计，以使其能够反映履约情况的变化。

（2）所属房地产企业等企业收入确认方法

房地产销售收入：本公司房地产开发业务的收入于将物业的控制权转移给客户时确认。基于销售合同条款及适用于合同的法律规定，物业的控制权可在某一时段内或在某一时点转移。仅当本公司在履约过程中所产生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本公司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的情况下（比如：受托开发的项目），按照合同期间已完成履约义务的进度在一段时间内确认收入，已完成履约义务的进度按照为完成履约义务而实际发生的合同成本占合同预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否则，收入于客户获得实物所有权或已完工物业的法定所有权且本公司已获得现时收款权并很可能收回对价时确认。

物业出租收入：按与承租方签定的合同或协议规定的承租方付租日期和金额，确认房屋出租收入的实现。

物业管理收入：在物业管理服务已经提供，与物业管理服务相关的经济利益能够流入企业，与物业管理服务相关的成本能够可靠计量时，确认物业管理收入的实现。

（3） 销售商品收入

本公司与客户之间的销售商品合同通常仅包含转让商品的履约义务。本公司通常在综合考虑了下列因素的基础上，以控制权转移时点确认收入：取得商品的现时收款权利、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的转移、商品的法定所有权的转移、商品实物资产的转移、客户接受该商品。

（4） 利息收入

利息收入金额，按照他人使用本公司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

2022 年 1 月 1 日前的会计政策

1、销售商品收入确认的一般原则

公司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重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买方；并不再保留与该商品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且与交易相关的收入金额能够可靠计量并很可能流入公司以及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计量时确认收入。

2、劳务收入确认原则

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当提供劳务的收入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交易的完工进度能够可靠地确定且交易中已发生和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按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收入。

3、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确认原则

当与让渡资产使用权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且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收入。

（二十八）合同资产与合同负债

本公司根据履行履约义务与客户付款之间的关系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合同资产或合同负债。本公司将同一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相互抵销后以净额列示。

a. 合同资产

合同资产是指已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而有权收取对价的权利，且该权利取决于时间流逝之外的其他因素。

本公司对合同资产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详见附注（十一）。

b. 合同负债

合同负债是指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的义务，如企业在转让承诺的商品或服务之前已收取的款项。

(二十九) 合同成本

1. 合同履约成本

本公司对于为履行合同发生的成本，不属于除收入准则外的其他企业会计准则范围且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作为合同履约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

(1) 该成本与一份当前或预期取得的合同直接相关，包括直接人工、直接材料、制造费用（或类似费用）、明确由客户承担的成本以及仅因该合同而发生的其他成本；

(2) 该成本增加了企业未来用于履行履约义务的资源。

(3) 该成本预期能够收回。

该资产根据其初始确认时摊销期限是否超过一个正常营业周期在存货或其他非流动资产中列报。

2. 合同取得成本

本公司为取得合同发生的增量成本预期能够收回的，作为合同取得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增量成本是指本公司不取得合同就不会发生的成本，如销售佣金等。对于摊销期限不超过一年的，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3. 合同成本摊销

上述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采用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在履约义务履行的时点或按照履约义务的履约进度进行摊销，计入当期损益。

4. 合同成本减值

上述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账面价值高于本公司因转让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预期能够取得剩余对价与为转让该相关商品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的差额的，超出部分应当计提减值准备，并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

计提减值准备后，如果以前期间减值的因素发生变化，使得上述两项差额高于该资产账面价值的，转回原已计提的资产减值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但转回后的资产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资产在转回日的账面价值。

(三十) 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是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货币性资产或非货币性资产。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1、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作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损益。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相关资产在使用寿命结束前被出售、转让、报废或发生毁损的，将尚未分配的相关递延收益余额转入资产处置当期的损益。

2、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公司取得的与资产相关之外的其他政府补助作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1) 用于补偿公司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

(2) 用于补偿公司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对于同时包含与资产相关部分和与收益相关部分的政府补助，区分不同部分分别进行会计处理；难以区分的，整体归类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与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

3、政策性优惠贷款贴息的会计处理

(1) 财政将贴息资金拨付给贷款银行，由贷款银行以政策性优惠利率向公司提供贷款的，以实际收到的借款金额作为借款的入账价值，按照借款本金和该政策性优惠利率计算相关借款费用。

(2) 财政将贴息资金直接拨付给公司，公司将对应的贴息冲减相关借款费用。

政府补助在实际收到款项时按照到账的实际金额确认和计量。只有存在确凿证据表明该项补助是按照固定的定额标准拨付的以及有确凿证据表明能够符合财政扶持政策规定的相关条件且预计能够收到财政扶持资金时，可以按应收金额予以确认和计量。

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退回的，公司在需要退回的当期进行会计处理，即存在相关递延收益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

(三十一)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对于某些资产、负债项目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以及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但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项目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产生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一般情况下所有暂时性差异均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但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此外，与商誉的初始确认相关的，以及与既不是企业合并、发生时也不影响会计利润和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有关的暂时性差异，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

对于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及税款抵减，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确认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负债，除非本公司能够控制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而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对于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只有当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且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时，才确认递

延所得税资产。资产负债表日，对于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税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相关资产或清偿相关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除与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或股东权益的交易和事项相关的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或股东权益，以及企业合并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调整商誉的账面价值外，其余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

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且意图以净额结算或取得资产、清偿负债同时进行，本公司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且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是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时，本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三十二） 租赁

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的会计政策

在合同开始日，本公司评估合同是否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如果合同中一方让渡了在一定期间内控制一项或多项已识别资产使用的权利以换取对价，则该合同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

1. 租赁合同的分拆

当合同中同时包含多项单独租赁的，本公司将合同予以分拆，并分别各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

当合同中同时包含租赁和非租赁部分的，本公司将租赁和非租赁部分进行分拆，租赁部分按照租赁准则进行会计处理，非租赁部分应当按照其他适用的企业会计准则进行会计处理。

2. 租赁合同的合并

本公司与同一交易方或其关联方在同一时间或相近时间订立的两份或多份包含租赁的合同符合下列条件之一时，合并为一份合同进行会计处理：

（1）该两份或多份合同基于总体商业目的而订立并构成一揽子交易，若不作为整体考虑则无法理解其总体商业目的。

（2）该两份或多份合同中的某份合同的对价金额取决于其他合同的定价或履行情况。

（3）该两份或多份合同让渡的资产使用权合起来构成一项单独租赁。

3. 本公司作为承租人的会计处理

在租赁期开始日，除应用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外，本公司对租赁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

短期租赁是指不包含购买选择权且租赁期不超过 12 个月的租赁。低价值资产租赁是指单项租赁资产为全新资产时价值较低的租赁。

本公司对以下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不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相关租赁付款额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或其他系统合理的方法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本公司对除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以外的租赁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

4. 本公司作为出租人的会计处理

(1) 租赁的分类

本公司在租赁开始日将租赁分为融资租赁和经营租赁。融资租赁是指实质上转移了与租赁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几乎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其所有权最终可能转移，也可能不转移。经营租赁是指除融资租赁以外的其他租赁。

一项租赁存在下列一种或多种情形的，本公司通常分类为融资租赁：

- 1) 在租赁期届满时，租赁资产的所有权转移给承租人。
- 2) 承租人有购买租赁资产的选择权，所订立的购买价款与预计行使选择权时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相比足够低，因而在租赁开始日就可以合理确定承租人将行使该选择权。
- 3) 资产的所有权虽然不转移，但租赁期占租赁资产使用寿命的大部分。
- 4) 在租赁开始日，租赁收款额的现值几乎相当于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
- 5) 租赁资产性质特殊，如果不作较大改造，只有承租人才能使用。

一项租赁存在下列一项或多项迹象的，本公司也可能分类为融资租赁：

- 1) 若承租人撤销租赁，撤销租赁对出租人造成的损失由承租人承担。
- 2) 资产余值的公允价值波动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归属于承租人。
- 3) 承租人有能力以远低于市场水平的租金继续租赁至下一期间。

(2) 对融资租赁的会计处理

在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对融资租赁确认应收融资租赁款，并终止确认融资租赁资产。

应收融资租赁款初始计量时，以未担保余值和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收到的租赁收款额按照租赁内含利率折现的现值之和作为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入账价值。租赁收款额包括：

- 1) 扣除租赁激励相关金额后的固定付款额及实质固定付款额；
- 2) 取决于指数或比率的可变租赁付款额；
- 3) 合理确定承租人将行使购买选择权的情况下，租赁收款额包括购买选择权的行权价格；
- 4) 租赁期反映出承租人将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的情况下，租赁收款额包括承租人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需支付的款项；

5) 由承租人、与承租人有关的一方以及有经济能力履行担保义务的独立第三方向出租人提供的担保余值。

本公司按照固定的租赁内含利率计算并确认租赁期内各个期间的利息收入，所取得的未纳入租赁投资净额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3) 对经营租赁的会计处理

本公司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采用直线法或其他系统合理的方法，将经营租赁的租赁收款额确认为租金收入；发生的与经营租赁有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资本化，在租赁期内按照与租金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分摊，分期计入当期损益；取得的与经营租赁有关的未计入租赁收款额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022年1月1日前的会计政策

租赁分为融资租赁和经营租赁。融资租赁是指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经营租赁是指除融资租赁以外的其他租赁。

1. 经营租赁会计处理

(1) 公司租入资产所支付的租赁费，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进行分摊，计入当期费用。公司支付的与租赁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费用。

资产出租方承担了应由公司承担的与租赁相关的费用时，公司将该部分费用从租金总额中扣除，按扣除后的租金费用在租赁期内分摊，计入当期费用。

(2) 公司出租资产所收取的租赁费，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进行分摊，确认为租赁相关收入。公司支付的与租赁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费用；如金额较大的，则予以资本化，在整个租赁期间内按照与租赁相关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分期计入当期收益。

公司承担了应由承租方承担的与租赁相关的费用时，公司将该部分费用从租金收入总额中扣除，按扣除后的租金费用在租赁期内分配。

2. 融资租赁会计处理

(1) 融资租入资产：公司在承租开始日，将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的融资费用。公司采用实际利率法对未确认的融资费用，在资产租赁期间内摊销，计入财务费用。公司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租入资产价值。

(2) 融资租出资产：公司在租赁开始日，将应收融资租赁款，未担保余值之和与其现值的差额确认为未实现融资收益，在将来收到租金的各期间内确认为租赁收入。公司发生的与出租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初始计量中，并减少租赁期内确认的收益金额。

(三十三) 终止经营

终止经营，是指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能够单独区分的组成部分，且该组成部分已经处置或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

该组成部分代表一项独立的主要业务或一个单独的主要经营地区；

该组成部分是拟对一项独立的主要业务或一个单独的主要经营地区进行处置的一项相关联计划的一部分；

该组成部分是专为转售而取得的子公司。

(三十四) 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及处置组

1、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及处置组标准

将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非流动资产确认为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及处置组：

- (1) 公司已就该资产出售事项作出决议
- (2) 公司已与对方签订了不可撤消的转让协议
- (3) 该资产转让将在一年内完成。

2、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及处置组的会计处理方法

符合持有待售条件的非流动资产被划分为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及被划分为持有待售的处置组中的资产（不包括金融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资产），不计提折旧或进行摊销，以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孰低的金额列示。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低于原账面价值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

(三十五) 公允价值计量

公允价值，是指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

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本公司以公允价值计量相关资产或负债，假定出售资产或者转移负债的有序交易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主要市场进行；不存在主要市场的，本公司假定该交易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最有利市场进行。主要市场(或最有利市场)是本公司在计量日能够进入的交易市场。本公司采用市场参与者在对该资产或负债定价时为实现其经济利益最大化所使用的假设。

以公允价值计量非金融资产的，考虑市场参与者将该资产用于最佳用途产生经济利益的能力，或者将该资产出售给能够用于最佳用途的其他市场参与者产生经济利益的能力。

本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只有在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才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在财务报表中以公允价值计量或披露的资产和负债，根据对公允价值计量整体而言具有重要意义的最低层次输入值，确定所属的公允价值层次：第一层次输入值，在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第二层次输入值，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第三层次输入值，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

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在财务报表中确认的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进行重新评估，以确定是否在公允价值计量层次之间发生转换。

(三十六)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

1、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公允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资产的成本，公允价值与换出资产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 必须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才能予以确认、计量：

A. 该项交换具有商业实质；

B. 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地计量。

(2) 公允价值的选择：换入资产和换出资产公允价值均能够可靠计量的，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作为确定换入资产成本的基础，但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的除外。

(3) 发生补价的处理：本公司在按照公允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资产成本的情况下，发生补价的，分别情况处理：支付补价的，换入资产成本与换出资产账面价值加支付的补价、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之和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收到补价的，换入资产成本加收到的补价之和与换出资产账面价值加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之和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2、未同时满足上述条件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资产的成本，不确认损益。

本公司在按照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资产成本的情况下，发生补价的，分别情况处理：支付补价的，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加上支付的补价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资产的成本，不确认损益。收到补价的，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减去收到的补价并加上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资产的成本，不确认损益。

(三十七) 债务重组

1、债务重组定义及范围

债务重组，是指在债务人发生财务困难的情况下，债权人按照其与债务人达成的协议或者法院的裁定作出让步的事项。

2、债务人的会计处理

(1) 以现金清偿债务的，债务人将重组债务的账面价值与实际支付现金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以非现金资产清偿债务的，债务人将重组债务的账面价值与转让的非现金资产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转让的非现金资产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将债务转为资本的，债务人将债权人放弃债权而享有股份的面值总额确认为股本（或者实收资本），股份的公允价值总额与股本（或者实收资本）之间的差额确认为资本公积。重组债务的账面价值与股份的公允价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2) 修改其他债务条件的，债务人将修改其他债务条件后债务的公允价值作为重组后债务的入账价值。重组债务的账面价值与重组后债务的入账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债务重组以现金清偿债务、非现金资产清偿债务、债务转为资本、修改其他债务条件等方式的组合进行的，债务人依次以支付的现金、转让的非现金资产公允价值、债权人享有股份的公允价值冲减重组债务的账面价值，再按照修改其他债务条件的规定处理。

修改后的债务条款如涉及或有应付金额，且该或有应付金额符合或有事项中有关预计负债确认条件的，债务人将该或有应付金额确认为预计负债。重组债务的账面价值，与重组后债务的入账价值和预计负债金额之和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3、债权人的会计处理

(1) 以现金清偿债务的，债权人将重组债权的账面余额与收到的现金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债权人已对债权计提减值准备的，先将该差额冲减减值准备，减值准备不足以冲减的部分，计入当期损益。以非现金资产清偿债务的，债权人对受让的非现金资产按其公允价值入账，重组债权的账面余额与受让的非现金资产的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比照现金清偿债务的规定处理。将债务转为资本的，债权人将享有股份的公允价值确认为对债务人的投资，重组债权的账面余额与股份的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比照现金清偿债务的规定处理。

(2) 修改其他债务条件的，债权人将修改其他债务条件后的债权的公允价值作为重组后债权的账面价值，重组债权的账面余额与重组后债权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比照现金清偿债务的规定处理。债务重组采用以现金清偿债务、非现金资产清偿债务、债务转为资本、修改其他债务条件等方式的组合进行的，债权人依次以收到的现金、接受的非现金资产公允价值、债权人享有股份的公允价值冲减重组债权的账面余额，再按照修改其他债务条件的规定处理。

修改后的债务条款中涉及或有应收金额的，债权人不确认或有应收金额，不得将其计入重组后债权的账面价值。

(三十八) 关联方

一方控制、共同控制另一方或对另一方施加重大影响，以及两方或两方以上同受一方控制、共同控制的，构成关联方。关联方可为个人或企业。仅仅同受国家控制而不存在其他关联方关系

的企业，不构成关联方。

本公司关联方包括但不限于：

- 1、母公司；
- 2、子公司；
- 3、受同一母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
- 4、实施共同控制的投资方；
- 5、施加重大影响的投资方；
- 6、合营企业，包括合营企业的子公司；
- 7、联营企业，包括联营企业的子公司；
- 8、本公司与所属企业集团的其他成员单位（包括母公司和子公司）的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
- 9、主要投资者个人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 10、本公司或其母公司的关键管理人员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 11、由上述第9项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本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企业（投资者为国家机关除外）。

除上述列示的本公司的关联方之外，下列各方构成关联方：

本公司的合营企业与本公司的其他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

（三十九） 分部报告

本公司在披露分部信息时，区分经营分部和报告分部，并以公司内部组织结构、管理要求、内部报告制度为依据确定经营分部。

经营分部，是指公司内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组成部分：（1）该组成部分能够在日常活动中产生收入、发生费用；（2）公司管理层能够定期评价该组成部分的经营成果，以决定向其配置资源、评价其业绩；（3）公司能够取得该组成部分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会计信息。

本公司以经营分部为基础确定报告分部，并披露分部的相关信息。

四、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以及差错更正的说明

（一）会计政策变更

本期本公司不存在会计政策变更。

（二）会计估计变更

本期本公司不存在会计估计变更。

(三) 会计差错更正

本期本公司不存在前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五、税项

(一) 各税种计税依据及税率

税 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按应税营业收入计算销项税,并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的差额计缴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按照营业收入 3%计缴增值税	3%、5%、6%、9%、13%。
城市维护建设税	实缴增值税、消费税	7%、5%
教育费附加	实缴增值税、消费税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实缴增值税、消费税	2%、1.5%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15%、20%

(二) 税收优惠政策及相关批文

本公司之子公司湖北佳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经湖北省科学技术厅、湖北省财政厅、湖北省国家税务局及湖北省地方税务局联合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获得编号为 GR202042001080 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自 2021 年 12 月 1 日起三年内享受按 15%的比例缴纳企业所得税的税收优惠政策。

本公司子公司湖北杜德起重机械有限公司经湖北省科学技术厅、湖北省财政厅、湖北省国家税务局及湖北省地方税务局联合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获得编号为 GR201942001370 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自 2019 年 12 月 15 日起三年内享受按 15%的比例缴纳企业所得税的税收优惠政策。

根据财政部和税务总局文件《关于实施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13 号)的规定:“一、对月销售额 10 万元以下(含本数)的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免征增值税。二、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1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对年应纳税所得额超过 100 万元但不超过 3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三、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根据本地区实际情况,以及宏观调控需要确定,对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可以在 50%的税额幅度内减征资源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印花税(不含证券交易印

花税)、耕地占用税和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本公司符合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政策条件的企业按照此文件执行。

本公司及子公司按照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专项用途财政性资金企业所得税处理问题的通知》(财税[2011]70号)的规定享有相关税收优惠和减免。

六、企业合并及合并财务报表

(一) 本期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子企业基本情况

序号	企业名称	级次	企业类型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实收资本	持股比例(%)	享有的表决权(%)	投资额	取得方式
1	十堰聚鑫高新产业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1	1	十堰市	十堰市	城市建设	116,258,300.00	100.00	100.00	2,487,825,170.07	3
2	十堰聚鑫文旅集团有限公司	1	1	十堰市	十堰市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	100.00	100.00	11,908,562,268.26	1
3	十堰聚鑫城乡建设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	1	十堰市	十堰市	商务服务业	2,000,000,000.00	100.00	100.00	12,332,613,027.38	1
4	十堰聚鑫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	1	十堰市	十堰市	市政工程及资产管理	113,000,000.00	100.00	100.00	130,097,170.94	1
5	湖北佳恒液压(集团)有限公司	1	1	十堰市	十堰市	制造业	20,000,000.00	51.00	51.00	172,211,700.00	3
6	十堰聚鑫生态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1	1	十堰市	十堰市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186,375,600.00	100.00	100.00	4,704,428,979.78	3
7	十堰聚鑫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1	1	十堰市	十堰市	建筑业	200,000,000.00	100.00	100.00	872,580,436.03	3
8	十堰聚佳智造科技有限公司	1	1	十堰市	十堰市	制造业	-	51.79	51.79	-	1

注：企业类型：1. 境内非金融子企业，2. 境内金融子企业，3. 境外子企业，4. 事业单位，5. 基建单位。

取得方式：1. 投资设立，2.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3.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4. 其他

(二) 母公司拥有被投资单位表决权不足半数但能对被投资单位形成控制的原因

无

(三) 母公司直接或通过其他子公司间接拥有被投资单位半数以上的表决权但未能对

其形成控制的原因

无

(四) 本期新纳入合并范围的主体和不再纳入合并范围的主体

无

2、本期不再纳入合并范围的重要原子公司

无。

(五) 本期发生的反向购买

无

(六) 本期发生的吸收合并

无

(七) 子企业使用企业集团资产和清偿企业集团债务的重大限制

本期子企业不存在使用企业集团资产和清偿企业集团债务的重大限制。

(八) 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的相关信息

无

(九) 母公司在子企业的所有者权益份额发生变化的情况

母公司本期在子企业的所有者权益份额未发生变化。

七、合并财务报表重要项目的说明

(一) 货币资金

项目	2022年6月30日	2021年12月31日
库存现金	880,848.66	522,657.62
银行存款	2,168,024,432.27	1,029,810,382.65
其他货币资金	55,913,008.38	3,206,619.60
合计	2,224,818,289.31	1,033,539,659.87
其中：存放在境外的款项总额	-	-

其中受限制的货币资金明细如下：

项目	2022年6月30日	2021年12月31日
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	55,000,000.00	-
履约保证金	907,402.02	906,619.60
其他受限资金	15,000,000.00	17,300,000.00
合计	70,907,402.02	18,206,619.60

(二) 应收票据

种类	2022年6月30日	2021年12月31日
承兑汇票	19,169,713.35	1,276,920.45
减：坏账准备	-	-
合计	19,169,713.35	1,276,920.45

(三) 应收账款

(1) 按账龄披露

账龄	2022年6月30日	2021年12月31日
1年以内(含1年)	582,974,438.63	478,555,738.17
1-2年(含2年)	146,944,541.61	27,142,280.32
2-3年(含3年)	28,506,985.42	17,082,173.09
3年以上	43,533,919.22	12,904,191.28
小计	801,959,884.88	535,684,382.86
减：坏账准备	17,619,582.19	17,165,919.23
合计	784,340,302.69	518,518,463.63

(四) 预付账款

1、 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账 龄	2022年6月30日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1年以内(含1年)	509,330,664.98	78.07	-
1—2年(含2年)	106,034,426.21	16.25	-
2—3年(含3年)	32,772,171.96	5.02	-
3年以上	4,242,482.49	0.65	-
合计	652,379,745.64	100.00	-

续表

账 龄	2021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	坏账准备
1 年以内 (含 1 年)	132,323,082.82	62.37	-
1—2 年 (含 2 年)	46,190,377.66	21.78	-
2—3 年 (含 3 年)	2,862,269.97	1.35	-
3 年以上	30,771,451.79	14.50	-
合计	212,147,182.24	100.00	-

(五)其他应收款

种类	2022 年 6 月 30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利息	10,167,618.16	6,690,462.60
应收股利		-
其他应收款项	2,606,230,291.54	1,332,136,303.84
合计	2,616,397,909.70	1,338,826,766.44

1、应收利息

项目	2022 年 6 月 30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定期存款	-	-
委托贷款	-	-
债券投资	-	-
其他	10,167,618.16	6,690,462.60
小 计	10,167,618.16	6,690,462.60
减：坏账准备	-	-
合计	10,167,618.16	6,690,462.60

注：其他主要系应收单位间拆借款利息。

2、应收股利

无

3、其他应收款

(1) 按账龄披露

账龄	2022年6月30日	2021年12月31日
1年以内(含1年)	1,522,339,781.49	601,459,874.36
1-2年(含2年)	647,013,823.66	397,287,722.58
2-3年(含3年)	345,314,315.80	66,063,620.83
3年以上	120,434,358.81	294,712,269.30
小计	2,635,102,279.76	1,359,523,487.07
减:坏账准备	28,871,988.22	27,387,183.23
合计	2,606,230,291.54	1,332,136,303.84

(六) 存货

1、存货分类

项目	2022年6月30日			2021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63,044,346.52	-	63,044,346.52	46,066,352.07	-	46,066,352.07
合同履约成本	35,901,825,154.15	-	35,901,825,154.15	34,963,069,937.93	-	34,963,069,937.93
开发产品	12,864,961,178.21	-	12,864,961,178.21	12,853,861,178.21	-	12,853,861,178.21
库存商品	119,363,692.06	2,326,290.56	117,037,401.50	94,506,708.49	2,326,290.56	92,180,417.93
在产品	54,076,488.25	2,006,357.42	52,070,130.83	87,244,942.89	2,006,357.42	85,238,585.47
周转材料	-	-	-	6,171,804.03	-	6,171,804.03
消耗性生物资产及其他	1,273,881,833.80	-	1,273,881,833.80	1,274,115,382.32	-	1,274,115,382.32
合计	50,277,152,692.99	4,332,647.98	50,272,820,045.01	49,325,036,305.94	4,332,647.98	49,320,703,657.96

(七) 合同资产

项目	2022年6月30日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工程建设项目合同资产 ^a	357,180,798.21	-	357,180,798.21
土地开发整治投资项目合同资产	-	-	-
其他合同资产 ^a	-	-	-
合计	357,180,798.21	-	357,180,798.21

续表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工程建设项目合同资产	232,544,174.23	-	232,544,174.23
土地开发整治投资项目合同资产	-	-	-
其他合同资产	-	-	-
合计	232,544,174.23	-	232,544,174.23

(八) 其他流动资产

项目	2022 年 6 月 30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待抵扣增值税进项税额	256,782,288.80	267,444,623.60
合计	256,782,288.80	267,444,623.60

(九) 其他债权投资

项目	2022 年 6 月 30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灵犀战投 2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3,294,508.59	3,269,383.64
合计	3,294,508.59	3,269,383.64

(十) 长期股权投资

1、长期股权投资分类

项目	2022 年 6 月 30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对子公司投资	-	-
对合营企业投资	-	-
对联营企业投资	620,898,525.58	587,911,446.48
小计	620,898,525.58	587,911,446.48
减：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	-	-
合计	620,898,525.58	587,911,446.48

(十一)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项目	2022 年 6 月 30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优农供应链管理（上海）有限公司	3,000,000.00	3,000,000.00
湖北交投十巫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50,000,000.00	50,000,000.00
竹山楚农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500,000.00	1,500,000.00
湖北鄖游天下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600,000.00	600,000.00
北京雷旺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5,000,000.00	5,000,000.00
湖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98,600,000.00	198,000,000.00

项目	2022 年 6 月 30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十堰市高投慧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4,592,000.00	64,592,000.00
十堰聚鑫华耀科技文化有限公司	5,000,000.00	-
十堰市鄖阳区江水情垂钓服务中心	10,000.00	-
合计	328,302,000.00	322,692,000.00

注：湖北郢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对湖北中洲投资担保有限公司投资 7,500,000.00 元，持股 4.89%，已全额计提减值损失。

（十二） 投资性房地产

1、 采用成本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2022 年 6 月 30 日
一、原价合计	469,870,482.60	-	-	469,870,482.60
1. 房屋、建筑物	469,870,482.60	-	-	469,870,482.60
2. 土地使用权	-	-	-	-
二、累计折旧（摊销）合计	40,554,052.87	3,662,383.31	-	44,216,436.18
1. 房屋、建筑物	40,554,052.87	3,662,383.31	-	44,216,436.18
2. 土地使用权	-	-	-	-
三、减值准备合计	-	-	-	-
1. 房屋、建筑物	-	-	-	-
2. 土地使用权	-	-	-	-
四、账面价值合计	429,316,429.73	——	——	425,654,046.42
1. 房屋、建筑物	429,316,429.73	——	——	425,654,046.42
2. 土地使用权	-	——	——	-

（十三） 固定资产

项目	2022 年 6 月 30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固定资产原值	1,303,189,739.74	1,053,230,230.89
累计折旧	413,664,351.96	390,020,036.09
固定资产净值	889,525,387.78	663,210,194.80
固定资产清理	112,674.80	4,745,217.02
合计	889,638,062.58	667,955,411.82

（十四） 在建工程

项目	2022年6月30日	2021年12月31日
在建工程账面价值	994,982,038.67	862,760,125.81
工程物资	168,000.00	347,079.73
合计	995,150,038.67	863,107,205.54

1、在建工程情况

项 目	2022年6月30日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50万亩菇耳林基地--大棚工程	440,884,266.27	-	440,884,266.27
蔡家岭办公大楼	98,789,789.10	-	98,789,789.10
十堰市第三水厂项目	69,411,255.96	-	69,411,255.96
郧府薯业厂房改扩建工程	64,329,482.28	-	64,329,482.28
农村饮水安全改扩建工程	57,893,035.33	-	57,893,035.33
十堰市郧阳区长岭经济开发区二道坡村酒店精装修设计施工一体化	16,420,728.96	-	16,420,728.96
同心广场项目	11,454,048.41	-	11,454,048.41
汉江观邸办公区装修	10,550,280.18	-	10,550,280.18
十堰市郧阳区汉江库岸生态修复建设工程（苍浪公园绿化工程）	10,027,555.78	-	10,027,555.78
南化塘镇林业车间	7,631,438.67	-	7,631,438.67
郧阳区汉江河岸生态修复建设工程（滨江北路旁休闲绿地景观绿化）	5,328,396.11	-	5,328,396.11
郧阳城区武当谷大道林苗一体基地建设工程	4,674,015.78	-	4,674,015.78
郧阳区生态林业建设项目（一期工程）	4,574,256.66	-	4,574,256.66
2019-2020年度松材线虫病死树清理项目	4,480,371.60	-	4,480,371.60
十堰市郧阳区菇耳林扶贫产业基地（种子综合）金银花、连翘特色产业	4,345,000.00	-	4,345,000.00
十堰市郧阳区菇耳林通道育苗温棚设施项目	4,042,034.08	-	4,042,034.08
南水北调中线工程核心水源区生态价值项目	4,034,794.46	-	4,034,794.46
十堰市郧阳区林博园（汉江库岸生态治理）绿化项目	3,831,452.20	-	3,831,452.20
十堰市郧阳区菇耳林扶贫产业基地香菇小镇、环郧阳湖、后山片区、	3,798,380.00	-	3,798,380.00
郧阳区香菇小镇可视范围造林绿化工程	3,750,339.79	-	3,750,339.79
郧阳湖岸线165-170水位线生态隔离带造林绿化项目	3,729,354.60	-	3,729,354.60
无尘生产线建设	3,613,921.63	-	3,613,921.63
十堰市郧阳区2020年林业产业苗木造林项目（经	3,216,000.00	-	3,216,000.00

项 目	2022 年 6 月 30 日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果林柿子、花椒			
鄖阳区林博园景观平整场地项目	3,197,599.02	-	3,197,599.02
国瑞场坪建设	3,176,253.70	-	3,176,253.70
鄖阳区青龙山自然保护区生态修复造林绿化项目	3,154,047.51	-	3,154,047.51
二道坡翠澜酒店会议宴会区装饰装修工程	3,048,871.41	-	3,048,871.41
其他工程	141,595,069.18	-	141,595,069.18
合 计	994,982,038.67	-	994,982,038.67

续表

项 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蔡家岭办公大楼	98,789,789.10	-	98,789,789.10
十堰市鄖阳区汉江库岸生态修复建设工程	12,295,886.81	-	12,295,886.81
鄖阳城区武当谷大道林苗一体基地建设工程	4,674,015.78	-	4,674,015.78
鄖阳区林博园景观平整场地项目	3,197,599.02	-	3,197,599.02
十堰市鄖阳区 2020 年林业产业苗木造林项目	3,016,000.00	-	3,016,000.00
十堰市鄖阳区林博园（汉江库岸生态治理）绿化项目	2,888,896.20	-	2,888,896.20
鄖阳区汉江河岸生态修复建设工程	3,829,762.05	-	3,829,762.05
金岗村码头建设项目	1,605,578.03	-	1,605,578.03
十堰市鄖阳区菇耳林通道育苗温棚设施项目	49,780,000.00	-	49,780,000.00
袜业车间	4,943,728.60	-	4,943,728.60
大棚工程	363,404,505.28	-	363,404,505.28
第三水厂项目	69,215,277.10	-	69,215,277.10
“三改两加强”改水工程	57,322,130.06	-	57,322,130.06
汉江观邸办公区建设及安装工程	12,690,956.67	-	12,690,956.67
鄖府薯业厂房改扩建工程	64,329,482.28	-	64,329,482.28
其他零星工程	110,776,518.83	-	110,776,518.83
合 计	862,760,125.81	-	862,760,125.81

(十五) 生产性生物资产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2022 年 6 月 30 日
----	------------------	-------	-------	-----------------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2022 年 6 月 30 日
一、种植业	-	-	-	-
二、畜牧养殖业	-	-	-	-
三、林业	55,021,399.59	-	20,074.57	55,001,325.02
林木	55,021,399.59	-	20,074.57	55,001,325.02
四、水产业	-	-	-	-
合计	55,021,399.59	-	20,074.57	55,001,325.02

(十六) 无形资产

项目	2022 年 6 月 30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无形资产原值	24,385,416,893.20	22,568,462,832.89
累计摊销	33,257,619.35	30,353,340.00
减值准备	-	-
无形资产净值	24,352,159,273.85	22,538,109,492.89

(十七) 商誉

1、商誉账面价值。

被投资单位名称或形成商誉的事项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2 年 6 月 30 日
并购湖北九洲兴胜建筑工程有限公司股权	8,600,000.00	-	-	8,600,000.00
购买湖北五小电子商务有限公司股权形成	479,328.32	-	-	479,328.32
合 计	9,079,328.32	-	-	9,079,328.32

2、商誉减值准备。

本公司商誉本期不存在重大减值迹象，未计提商誉减值准备。

(十八) 长期待摊费用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6 月 30 日	其他减少的原因
长期待摊费用	14,172,112.44	24,072,724.00	——

(十九) 其他非流动资产

项目	2022 年 6 月 30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工程、投资等预付款	1,890,386,534.19	2,021,865,960.43
合计	1,890,386,534.19	2,021,865,960.43

(二十) 短期借款

1、短期借款分类

类别	2022年6月30日	2021年12月31日
质押借款	-	-
抵押借款	113,675,000.00	146,300,000.00
保证借款	549,000,000.00	237,000,000.00
信用借款	5,400,000.00	5,400,000.00
合计	668,075,000.00	388,700,000.00

(二十一) 应付票据情况表

种类	2022年6月30日	2021年12月31日
商业承兑汇票	10,110.00	-
银行承兑汇票	5,000,000.00	-
合计	5,010,110.00	-

(二十二) 应付账款情况表

账龄	2022年6月30日	2021年12月31日
1年以内(含1年)	645,038,485.85	650,317,239.27
1-2年(含2年)	388,279,085.77	189,241,444.30
2-3年(含3年)	51,439,948.65	138,318,041.57
3年以上	107,301,460.37	106,836,721.34
合计	1,192,058,980.64	1,084,713,446.48

(二十三) 预收款项

1、账龄结构

项目	2022年6月30日	2021年12月31日
1年以内(含1年)	455,459.00	58,035.09
1年以上	64,939.76	25,426.60
合计	520,398.76	83,461.69

(二十四) 合同负债

项目	2022年6月30日	2021年12月31日
预收工程款	1,427,993,270.53	1,843,150,273.96

项目	2022 年 6 月 30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预收商品款	23,885,780.51	46,827,123.58
预收服务费	64,950.00	303,125.92
预收其他款项	12,657.61	2,034,117.09
合计	1,451,956,658.65	1,892,314,640.55

(二十五)其他应付款

种类	2022 年 6 月 30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应付利息	-	-
应付股利	-	-
其他应付款项	3,398,202,037.73	2,972,674,186.72
合计	3,398,202,037.73	2,972,674,186.72

1、 应付利息

无

2、 应付股利

无

3、 其他应付款

(1) 按款项性质列示其他应付款

项 目	2022 年 6 月 30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往来款	2,473,821,538.17	1,395,995,405.94
应付工程款	-	-
应付股权收购款	-	24,535,854.08
保证金	298,285,258.60	125,579,010.57
暂收款、暂借款	530,395,896.89	1,384,571,237.83
代收代扣款项	1,432,404.82	26,581,916.49
其他	94,266,939.25	15,410,761.81
合计	3,398,202,037.73	2,972,674,186.72

(二十六)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 分类

项目	2022 年 6 月 30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1,341,443,809.56	1,306,220,000.02
一年内到期的应付债券	180,000,000.00	180,000,000.00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	906,177,270.02	694,839,946.89
一年内到期的其他长期负债	204,202,351.94	16,835,592.64
合计	2,631,823,431.52	2,197,895,539.55

(二十七) 其他流动负债

项目	2022 年 6 月 30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财政拨款	-	55,200,555.04
待转销增值税	167,695,111.84	93,122,564.91
21 十堰聚鑫 SCP001	-	498,335,849.05
21 十堰聚鑫 SCP002	-	498,335,849.05
2022 年度第一期超短融资券	500,000,000.00	
应付债券利息	-	125,305,833.32
其他	356,843.35	27,836.18
合计	668,051,955.19	1,270,328,487.55

(二十八) 长期借款

1、 长期借款分类

类别	币种	2022 年 6 月 30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质押借款	人民币	1,357,083,353.19	2,493,659,999.98
抵押借款	人民币	2,349,365,000.00	1,449,590,000.00
保证借款	人民币	4,032,492,000.00	3,549,270,000.00
信用借款	人民币	85,430,000.00	162,155,000.00
合计	——	7,824,370,353.19	7,654,674,999.98

2、 逾期借款

本期末本公司无逾期借款。

(二十九) 应付债券

1、应付债券

项 目	2022 年 6 月 30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第一期）	976,041,726.04	976,041,726.04
2020 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第二期）	567,175,543.79	567,175,543.79
2021 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第一期）	427,829,963.30	427,656,655.12
2021 年公开发行企业债（第一期）	987,251,995.51	983,304,409.57
2021 年公开发行企业债（第二期）	973,563,351.68	973,563,351.68
2021 年 PPN（第一期）	596,830,188.68	596,830,188.68
2022 年 PPN（第一期）	497,332,075.48	-
2021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第一期）	993,396,226.42	-
22 聚鑫债-194554.SH	1,191,000,000.00	-
2022 年非公开发行绿色乡村振专项公司债券（第一期）	995,330,000.00	-
17 年鄖阳城投债	359,182,051.33	358,032,921.28
合 计	8,564,933,122.23	4,882,604,796.16

(三十) 长期应付款

项目	2022 年 6 月 30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长期应付款	2,332,394,962.39	2,157,116,377.20
专项应付款	-	-
合计	2,332,394,962.39	2,157,116,377.20

1、长期应付款期末余额主要单位

项目	2022 年 6 月 30 日
合计	2,332,394,962.39
华融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171,701,576.01
十堰亨源达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13,877.89
上汽通用汽车金融有限责任公司	69,046.36
航天科工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88,463,232.83
十堰市城市基础设施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522,778,512.80
长城国兴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81,477,793.21

项目	2022 年 6 月 30 日
十堰市鄞阳区财政局	100,000,000.00
国药控股（中国）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59,782,271.43
浙江稠州商业租赁有限公司	45,215,812.68
欧力士融资租赁（中国）有限公司	604,445.61
十堰市鄞阳区人民医院（中国环球租赁有限公司）	14,000,000.00
十堰国有资本投资运营集团有限公司	551,455,000.00
中交建融租赁有限公司	28,361,900.43
上海国金融资租赁公司	18,328,777.50
湖北金控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18,143,023.24
中建投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69,439,354.32
十堰市鄞阳区茶店镇蔡家岭村村民委员会	21,500,000.00
湖北省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29,292,970.50
重庆鈰渝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65,767,367.58
湖北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446,000,000.00

(三十一) 递延收益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2 年 6 月 30 日
政府补助	9,724,404.78	-	-	9,724,404.78

(三十二) 实收资本

1、明细列示

投资者名称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2 年 6 月 30 日	
	投资金额	所占比例 (%)			投资金额	所占比例 (%)
合计	2,000,000,000.00	100.00	-	-	2,000,000,000.00	100.00
十堰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1,970,000,000.00	98.50	-	-	1,970,000,000.00	98.50
中国农发重点建设基金有限公司	30,000,000.00	1.50	-	-	30,000,000.00	1.50

(三十三) 资本公积

1、分类列示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6 月 30 日
资本公积	51,325,000,789.04	52,906,488,144.21
合计	51,325,000,789.04	52,906,488,144.21

(三十四) 专项储备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6 月 30 日	备注
安全生产费	6,298,932.02	7,877,671.19	——
维简费	—	—	——
其他	—	—	——
合计	6,298,932.02	7,877,671.19	——

(三十五) 盈余公积

1、分类列示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2 年 6 月 30 日
法定盈余公积金	102,201,639.63	—	—	102,201,639.63
任意盈余公积金	—	—	—	—
储备基金	—	—	—	—
企业发展基金	—	—	—	—
其他	—	—	—	—
合计	102,201,639.63	—	—	102,201,639.63

注：本公司按照净利润的 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

(三十六) 未分配利润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 1-6 月
本期年初余额	1,968,959,299.81	1,481,390,005.88
本期增加额	349,726,316.31	122,758,221.89
其中：本期净利润转入	349,726,316.31	122,758,221.89
其他调整因素	—	—
本期减少额	182,000.00	90,000.00
其中：本期提取盈余公积数	—	—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1-6月
本期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本期分配现金股利数	182,000.00	90,000.00
转增资本	-	-
其他减少	-	-
本期期末余额	2,318,503,616.12	1,604,058,227.77

(三十七) 营业收入、营业成本

1、分类列示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1-6月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1. 主营业务小计	3,334,639,271.83	2,802,819,516.53	1,916,699,536.95	1,503,134,330.68
2. 其他业务小计	20,555,107.32	4,699,469.78	29,231,595.62	12,973,631.49
合计	3,355,194,379.15	2,807,518,986.31	1,945,931,132.57	1,516,107,962.17

(三十八) 其他收益

1、其他收益明细情况

类别	2022年1-6月	2021年1-6月
政府补助	116,468,503.56	50,797,069.87
合计	116,468,503.56	50,797,069.87

(三十九) 投资收益

1、投资收益明细情况

类别	2022年1-6月	2021年1-6月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2,578,536.35	-13,454.49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
持有至到期投资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旧准则适用）		-
处置持有至到期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旧准则适用）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等取得的投资收益（旧准则适用）		-
处置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旧准则适用）		-
取得控制权时，股权按公允价值重新计量产生的利得		-

类别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 1-6 月
丧失控制权后，剩余股权按公允价值重新计量产生的利得		-
其他	5,826,624.94	4,486,129.23
合计	3,248,088.59	4,472,674.74

(四十) 信用减值损失

类别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 1-6 月
坏账损失	-1,703,652.99	-5,521,134.88
债权投资信用减值损失	-	-
其他债权投资减值损失	-	-
合同资产减值损失	-	-
其他	-	-
合计	-1,703,652.99	-5,521,134.88

(四十一) 资产处置收益

产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的来源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 1-6 月
出售划分为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金融工具、长期股权投资和投资性房地产除外）或处置组时确认的处置利得或损失	-	-
处置未划分为持有待售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生产性生物资产及无形资产而产生的处置利得或损失小计	-887,385.06	-14,790.95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	-887,385.06	-14,790.95
在建工程处置	-	-
生产性生物资产处置	-	-
无形资产处置	-	-
非流动资产债务重组利得或损失小计	-	-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利得或损失小计	-	-
其他	-	-
合计	-887,385.06	-14,790.95

(四十二) 营业外收入

1、分类列示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 1-6 月
与企业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	47,096.00	270,500.00
流动资产债务重组利得		-
盘盈利得		-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 1-6 月
接受捐赠利得		-
非流动资产毁损报废利得	-	116,153.00
其他	6,275,003.44	2,578,240.20
合计	6,322,099.44	2,964,893.20

(四十三) 营业外支出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 1-6 月
非流动资产毁损报废损失	-	-
债务重组损失	-	-
对外捐赠	-	29,754.80
非常损失	-	-
盘亏损失	-	100,000.00
其他	1,372,837.82	20,746,186.77
合计	1,372,837.82	20,875,941.57

(四十四) 所得税费用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 1-6 月
当期所得税费用	94,010,083.25	54,980,194.68
递延所得税费用	-419,632.02	3,878,836.80
其他	-	-
合计	93,590,451.23	58,859,031.48

八、合并资产负债表日后非调整事项

无

九、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

(一) 本企业的最终控制方情况：

最终控制方名称	注册地	企业类型	对本企业的持股比例 (%)	对本企业的表决权比例 (%)
十堰城市运营集团有限公司	十堰市	国有独资	98.50	98.50

(二) 本企业的子公司情况

详见“附注六、(一)”。

(三) 本公司的合营企业、联营企业情况

详见“附注七、(十)”。

十、合并财务报表的批准

本合并财务报表业经本公司董事会批准。

十堰聚鑫国有资本投资运营集团有限公司



